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关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大信备字【2022】第 29-00007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于2022年3月7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576号）已收悉。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作为标的资产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的审计机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反馈意见所列示的涉及会计师的问题逐项进行了核查、落实和认真讨论，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问题 6：

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主要在供水供电、房屋租赁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规模预计会有一定幅度的上升。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金额及规模占比具体变化情况。2)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及其合规性，定价公允性及必要性。3) 结合上述分析，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金额及规模占比具体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前后，2020年、2021年上市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率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率



本次交易前	7,025.38	18.16%	2,830.66	3.13%
本次交易后	35,973.77	11.48%	62,730.67	23.15%

本次交易前后，2020年、2021年上市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及占营业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总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成本比例
本次交易前	363.89	1.07%	429.03	0.50%
本次交易后	21,179.77	9.43%	20,792.57	9.73%

在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销售规模和采购规模大幅上升，关联销售和采购的金额虽然有所上升，但占比偏小。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尽可能减少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二、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及其合规性，定价公允性及必要性

（一）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及其合规性

《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一条规定，“公司由一名股东组成，股东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十五）决定执行董事提交股东审议的或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事宜。”；第十四条规定：“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负责向股东报告工作，执行股东的决定；（二）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章程》中未就关联交易进行约定。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九）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0%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交易金额低于300.00 万元以下的，应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做出相应处理。” 第三十七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 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关联交易主要为精矿产品销售、委托加工等，其决策程序如下：

1、精矿产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精矿产品生产、销售主要为下属控股子公司高峰公司及下属分公司铜坑矿业分公司。

（1）铜坑矿业分公司精矿产品销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20年4月之前，铜坑矿业分公司相关资产尚未划转进入华锡矿业，铜坑矿业为华锡集团下属分公司，铜坑矿业与华锡集团全资子公司来宾冶炼等的交易不属于《广西华锡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因此，铜坑矿业与华锡集团全资子公司来宾冶炼等进行的日常经营相关交易无需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4月之后，采选业务资产划转注入华锡矿业后，相关精矿销售职责转移至华锡矿业，华锡集团作为唯一股东于2020年5月出具了《关于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的决定》，华锡矿业自主开展日常采购、销售等经营活动，如华锡矿业向华锡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采购、销售金额达到《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中需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需报华锡集团履行内部程序。报告期内，华锡矿业（不含高峰公司，2019年采选业务资产尚未划转进入标的公司）向华锡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	2020 年	应履行程序
广西华远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0.00	2,830.39	1、股东大会：交易金额未超过华锡集团近一期年末净资产 5.00%（2019 年末净资产为 11.66 亿、2020 年净资产为 10.13 亿），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交易金额超过 300.00 万元，且占公司 2020 年末净资产绝对值 0.50% 以上，需董事会审议。
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河池投资有限公司	0.00	3,163.89	
广西南方	1,139.85	0.00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未达上报华锡集团股东大会审议要求，但需华锡集团董事会审议批准，华锡集团董事会对华锡矿业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

报告期内，铜坑矿业分公司精矿产品销售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高峰公司精矿销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为保障南丹县地方冶炼厂精矿供应，1996年12月13日，高峰矿业全体股东签订《关于〈公司章程〉若干问题的股东协议》，协议约定高峰矿业的精矿产品原则上实行定向销售，其中30.00%的精矿产品按市场价格销售给南星铝业，70.00%的精矿产品按照市场价格销售给华锡集团。华锡矿业在划入勘探、采选业务资产后，实质继承了华锡集团上述权利，华锡矿业与华锡集团签订了《权利转移合同》，华锡集团将从高峰公司按照市场价格购买70.00%的精矿产品权利转移给华锡矿业。

《高峰公司章程》规定，总经理负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产品销售价格由产品价格销售委员会负责监督，未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规定。报告期内，高峰公司销售给华锡矿业或南星铝业相关方的精矿产品依据市场情况，统一确定销售价格，由总经理审批后向关联方进



行销售，不违反《高峰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相关规定，决策流程合法合规。

2、委托加工决策程序

2020年4月，华锡集团决定将与来宾冶炼的销售精矿模式变更为委托加工模式，同时，华锡矿业制定了《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委托加工实施细则》，委托加工业务的开展由华锡矿业下属技术部、品管部、生产部、采购部、财务部、市场部、风险管理部等相关部门成立的委托加工专项工作组负责监督、实施。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依据上述实施细则开展委托加工业务，委托加工业务最终经华锡矿业总经理审批决策。华锡集团作为唯一股东于2020年5月出具了《关于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的决定》：华锡矿业日常采购、精矿销售无需提交华锡集团审批，自主开展经营业务，但向华锡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采购、销售金额达到《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金额的，需报华锡集团审批，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委托加工方为华锡集团下属子公司来宾冶炼，为华锡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无需提交华锡集团审批。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委托加工业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3、其他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标的资产其他关联交易主要为房屋租赁、财务资助、房屋租赁等，2022年4月25日，华锡集团董事会对华锡矿业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已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及必要性

1、关联销售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精矿生产、销售单位主要为下属控股子公司高峰公司及分公司铜坑矿业。高峰公司、铜坑矿业依据市场公开交易数据（上海有色金属网、南储商务网）制定交易结算价格，每月依据当前市场情况，统一确定销售价格，向关联方、外部第三方销售产品。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主要产品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年交易平均价格与外部第三方交易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金属吨

2021 年度			
产品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向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销售平均价格	向非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销售 平均价格	向外部第三方销售平均价格
锡精矿	--	174,666.56	151,493.50
锌精矿	--	15,333.62	15,648.24



铅锑精矿	23,308.52	--	26,487.01
2020 年度			
产品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向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销售平均价格	向非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销售 平均价格	向外部第三方销售平均价格
锡精矿	104,635.67	104,592.33	103,355.13
锌精矿	9,141.32	10,951.30	12,204.57
铅锑精矿	16,343.78	17,912.15	16,480.27
2019 年度			
产品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向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销售平均价格	向非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销售 平均价格	向外部第三方销售平均价格
锡精矿	105,309.72	101,431.81	104,008.85
锌精矿	10,957.04	10,762.30	11,884.59
铅锑精矿	15,106.30	/	14,578.10

上述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为北部湾集团、华锡集团控制的关联方，主要包括来宾冶炼、广西航桂实业有限公司、五吉公司、梧州冶炼等单位；非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主要为高峰公司第三大股东南丹县南星锡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高峰公司7.5%股份）实际控制人周南方控制的企业，包括广西南方等。外部第三方指依据会计准则不属于关联方的第三方法人机构。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锡精矿销售价格差异主要由于销售时点价差及精矿杂质含量不同导致。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关联交易销售价格与上海有色金属网公布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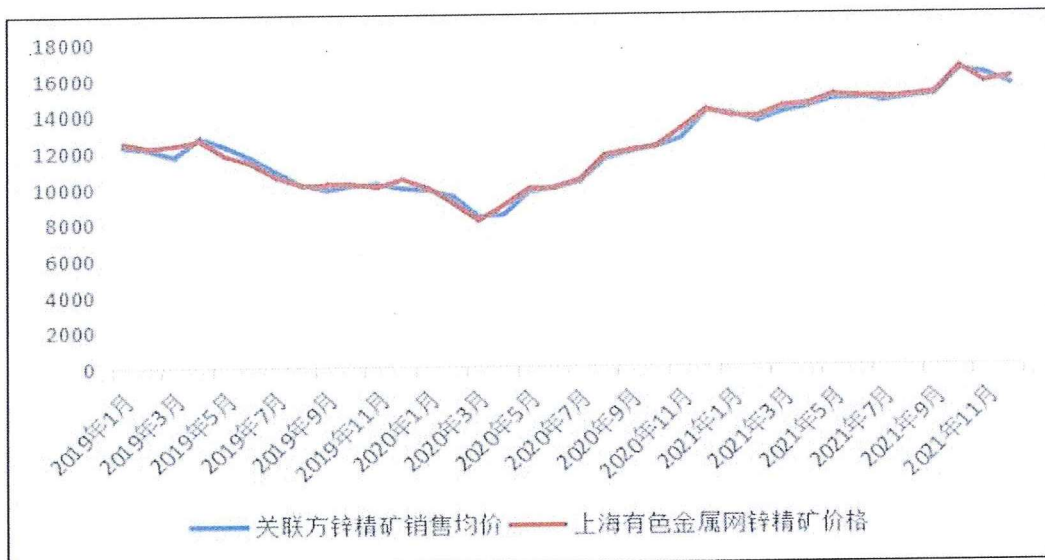
单位：元/金属吨

2021 年度			
产品类型	关联交易价格	上海有色金属网	差异率
锡精矿	174,666.56	190,185.73	-8.16%
锌精矿	15,333.62	14,985.58	2.32%
2020 年度			
产品类型	关联交易价格	上海有色金属网	差异率
锡精矿	104,622.65	115,104.34	-9.11%
锌精矿	10,069.17	10,797.87	-6.75%
2019 年度			
产品类型	关联交易价格	上海有色金属网	差异率
锡精矿	104,856.13	113,982.48	-8.01%
锌精矿	10,936.57	11,081.68	-1.31%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向关联方销售的锡精矿月度销售均价与上海有色金属网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金属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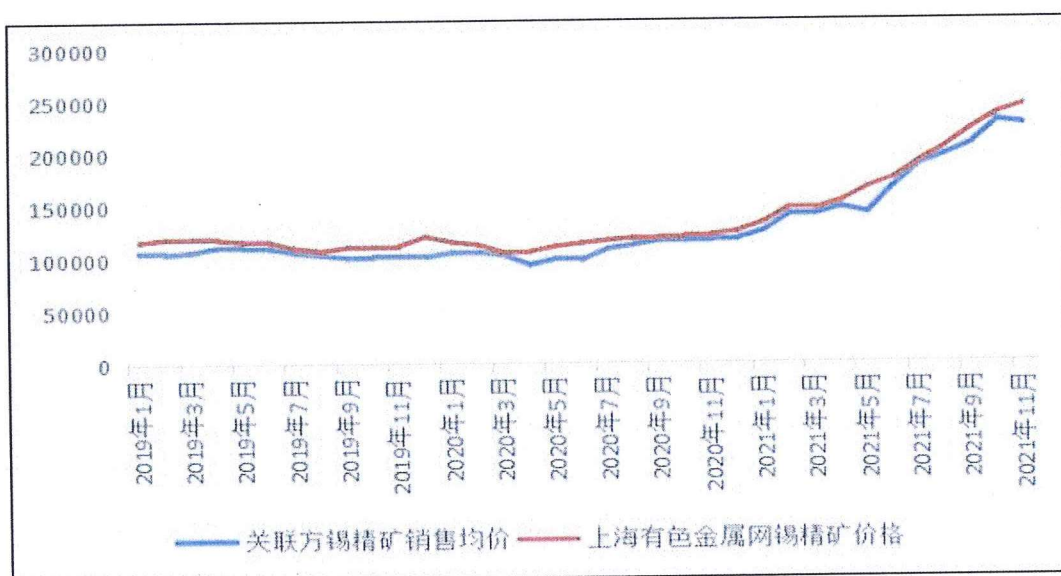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上海有色金属网

标的资产向关联方销售的锡精矿月度平均销售价格低于上海有色金属网公开月度平均价格，主要原因为标的资产锡精矿杂质（硫砷含量）较高，扣减了部分销售价格导致，但价格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向关联方销售的锌精矿月度销售均价与上海有色金属网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金属吨



数据来源：上海有色金属网



标的资产向关联方销售的锌精矿月度平均销售价格基本与上海有色金属网公开月度平均价格一致。

标的资产平均销售价格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金属吨

锌精矿					
2021 年上市公司销售均价对比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产品名称	销售单价	标的公司关联交易价格	差异率
000688. SZ	国城矿业	锌精矿	14,884.56	15,333.62	3.02%
600338. SH	西藏珠峰	锌精矿	13,668.36	15,333.62	12.18%
603132. SH	金徽股份	锌精矿	15,336.83	15,333.62	-0.02%
000603. SZ	盛达资源	锌精矿	14,471.77	15,333.62	5.96%
000426. SZ	兴业矿业	锌精粉	14,645.90	15,333.62	4.70%
601020. SH	华钰矿业	锌精矿	12,382.92	15,333.62	23.83%
平均价格			14,231.72	15,333.62	7.74%
中位数			14,645.90	15,333.62	4.70%
2020 年上市公司销售均价对比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产品名称	销售单价	标的公司关联交易价格	差异率
000426. SZ	兴业矿业	锌精粉	10,722.72	10,069.17	-6.10%
000603. SZ	盛达资源	锌精矿	11,559.16	10,069.17	-12.89%
000688. SZ	国城矿业	锌精矿	11,075.94	10,069.17	-9.09%
600338. SH	西藏珠峰	锌精矿	8,625.90	10,069.17	16.73%
601020. SH	华钰矿业	锌精矿	9,252.17	10,069.17	8.83%
603132. SH	金徽股份	锌精矿	11,380.30	10,069.17	-11.52%
平均价格			10,436.03	10,069.17	-3.52%
中位数			10,722.72	10,069.17	-6.10%
2019 年上市公司销售均价对比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产品名称	销售单价	标的公司关联交易价格	差异率
000426. SZ	兴业矿业	锌精粉	10,299.19	10,936.57	6.19%
000603. SZ	盛达资源	锌精矿	9,651.29	10,936.57	13.32%
000688. SZ	国城矿业	锌精矿	10,696.29	10,936.57	2.25%
600338. SH	西藏珠峰	锌精矿	10,796.63	10,936.57	1.30%
601020. SH	华钰矿业	锌精矿	9,256.98	10,936.57	18.14%
603132. SH	金徽股份	锌精矿	11,213.11	10,936.57	-2.47%
平均价格			10,318.92	10,936.57	5.99%
中位数			10,696.29	10,936.57	2.25%
锡精矿					
2021 上市公司销售均价对比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产品名称	销售单价	标的公司关联交易价格	差异率
000426. SZ	兴业矿业	锡精粉	165,454.59	174,666.56	5.57%
2020 上市公司销售均价对比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产品名称	销售单价	标的公司关联交易价格	差异率
000426. SZ	兴业矿业	锡精粉	114,423.13	104,622.65	-8.57%
2019 上市公司销售均价对比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产品名称	销售单价	标的公司关联交易价格	差异率
000426. SZ	兴业矿业	锡精粉	107,953.19	104,856.13	-2.87%
铅锑精矿					
2021 年上市公司销售均价对比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产品名称	销售单价	标的公司关联交易价格	差异率
601020. SH	华钰矿业	铅锑精矿	22,640.58	23,308.52	2.95%
2020 年上市公司销售均价对比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产品名称	销售单价	标的公司关联交易价格	差异率
601020. SH	华钰矿业	铅锑精矿	19,898.98	16,859.37	-15.28%
2019 年上市公司销售均价对比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产品名称	销售单价	标的公司关联交易价格	差异率
601020. SH	华钰矿业	铅锑精矿	19,613.94	15,106.30	-22.98%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标的资产锡精矿销售价格与上海有色金属网公布价格及可比上市公司销售价格差异，主要因为标的资产生产的精矿杂质含量扣减了部分售价及销售时间点差异。标的资产锌精矿销售价格与外部第三方销售价格、上海有色金属网公布价格基本一致，差异在合理范围内。上海有色金属网未公布铅锑精矿价格，2019年、2021年标的资产销售价格低于可比上市公司销售价格，主要由于可比上市公司华钰矿业销售的铅锑精矿含有贵金属银导致。

综上，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向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销售产品，与非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市场公开价格、可比上市公司价格整体一致，不存在明显不公平的情况。

2、关联销售必要性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主要关联销售为向来宾冶炼、广西南方销售锡、锌精矿。来宾冶炼、广西南方均为冶炼企业，精矿采购依赖外部供给，特别是来宾冶炼现阶段存在产能利用率不足的情况，精矿供给缺口大，在价格公允的前提下，标的资产将大部分精矿产品销售给上述两家公司，是各方供求关系导致。

由于锡、锌矿产品存在完善的交易体现（期货及现货市场），精矿生产企业均依据上海有色金属网、南储商务网公布价格制定，标的资产向关联方或外部第三方销售精矿产品价格基本一致，同等条件下，标的资产向关联销售精矿产品，不会损害标的资产利益，且有利于改善来宾冶炼经营业绩，有利于后续将来宾冶炼后续注入上市公司之承诺的实现。

与广西南方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高峰矿业全体股东签订《关于〈公司章程〉若干问题的股东协议》开展，该协议约定高峰矿业的精矿产品原则上实行定向销售，其中30.00%的精矿



产品按市场价格销售给南星铝业，广西南方是南星铝业控股股东，与其开展的关联交易是履行协议约定导致。

综上，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关联销售具备一定的必要性。

3、关联采购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发生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华锡集团	包装饮用水	0.00	11.61	39.87
	租金	33.21	16.61	0.00
	购买土地	0.00	1,995.05	0.00
广西矿山抢险排水救灾中心有限公司	矿山救护劳务	39.62	39.62	34.91
广西北港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	0.00	5.11	0.00
华锡集团	利息费用	1,172.00		
泛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费、装卸费	853.19	307.02	0.00
南宁市北港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费	0.00	301.40	0.00
来宾冶炼	委托加工服务	18,626.36	17,687.13	0.00
广西北港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费、装卸费	91.50		
合计		16,439.08	20,363.55	74.78

①委托加工

2020年度、2021年，标的公司向华锡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来宾冶炼采购委托加工服务，来宾冶炼提供的委托加工服务成本占标的公司营业成本比例如下：

2021 年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同类业务比例
来宾冶炼	锌锭委托加工	8,643.45	5.97%	100.00%
	锡锭委托加工	9,982.90	6.89%	100.00%
合计		14,850.33	18,626.36	
2020 年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同类业务比例
来宾冶炼	锌锭委托加工	10,802.54	11.89%	100.00%
	锡锭委托加工	6,884.60	7.58%	100.00%
合计		17,687.14	19.46%	
2019 年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同类业务比例
来宾冶炼	锌锭委托加工	-	-	-



	锡锭委托加工	-	-	-
	合计	-	-	-

2020年4月起，标的公司与来宾冶炼开展了委托加工业务合作，标的公司委托来宾冶炼生产锡、锌锭，定价规则如下：

委托加工费=上海有色金属网公布的月度均价+精矿品位调整金额+杂质、回收率调整金额。

报告期内，委托加工单价情况如下：

2021 年			
类型	金属量（吨）	代加工费平均单价（元/吨）	代加工费金额（万元）
锌精矿（自产）-锌锭	16,966.58	4,207.34	7,138.41
锌精矿（外购）-锌锭	3,564.86	4,221.89	1,505.04
锡精矿（自产）-锡锭	5,711.08	15,996.54	9,135.76
锡精矿（外购）-锡锭	1,009.89	7,421.90	749.53
粗锡-锡锭	1,012.33	964.22	97.61
合计	-	-	18,626.36
2020 年 4-12 月			
类型	金属量（吨）	代加工费平均单价（元/吨）	代加工费金额（万元）
锌精矿-锌锭	22,450.94	4,811.62	10,802.54
锡精矿-锡锭	4,557.34	15,106.60	6,884.60
合计	-	-	17,687.14
2019 年、2020 年 1-3 月			
类型	金属量（吨）	代加工费平均单价（元/吨）	代加工费金额（万元）
锌精矿-锌锭	-	-	-
锡精矿-锡锭	-	-	-
合计	-	-	-

上述加工费严格按照上海有色金属网公布价格制定执行，标的资产加工费价格与上海有色金属网公布加工费价格差异如下：

2021 年			
类型	加工费	上海有色金属网公布加工费基础均价	差异率
锌精矿（自产）-锌锭	4,207.34	3,500.68	20.19%
锌精矿（外购）-锌锭	4,221.89	3,500.68	20.60%
锡精矿（自产）-锡锭	15,996.54	12,067.08	32.56%
锡精矿（外购）-锡锭	7,421.90	12,067.08	-38.49%
2020 年 4-12 月			



类型	关联交易价格	上海有色金属网公布加工费 均价	差异率
锌精矿-锌锭	4,811.62	4,448.58	8.16%
锡精矿-锡锭	15,106.60	9,170.21	64.74%
2019年、2020年1-3月			
类型	关联交易价格	上海有色金属网公布加工费	差异率
锌精矿-锌锭	-	-	
锡精矿-锡锭	-	-	

标的公司自产锡、锌精矿委托来宾冶炼加工费，高于上海有色金属网公布价格，主要由于杂质调整加工费和回收率损失导致。

标的公司2021年自产锡精矿加工为锡锭与外购锡精矿加工费差异主要由于硫、砷含量的不同导致加工费增加金额差异较大导致，具体如下：

	锡精矿化验平均数据			回收率
	品位 (%)	硫 (S)	砷 (As)	
自产	48.40%	9.37%	1.09%	97.00%
外购	46.63%	2.29%	0.99%	97.00%

2021年，标的公司自产锡精矿与外购锡精矿加工费差异较大，主要由于自产锡精矿含硫、砷的含量较高，导致加工费高于外购精矿。外购锡精矿加工费低于上海有色金属网加工费，主要由于回收率损失导致。

综上，标的公司与来宾冶炼委托加工费结算严格按照下列公式进行：

委托加工费=上海有色金属网公布的月度均价+精矿品位调整金额+杂质、回收率调整金额。

报告期内加工费波动主要受上述定价规则中的参数指标变动影响，标的公司与来宾冶炼的委托加工费计价符合市场规则，结算价格依据客观指标计算得出，不存在通过调整加工费影响当期损益的情况。

②土地使用权转让

2020年6月，华锡集团前控股股东广西有色将其持有的华锡集团正在租赁的39宗土地使用权公开挂牌拍卖，土地评估价值合计245,194,900.00元，最终华锡集团以3,000.00万的价格竞拍取得了上述39宗土地使用权，2020年7月，华锡集团与标的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将标的公司正在使用的21宗土地以招拍挂取得价格转让给标的公司：

序号	证书编号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	------	---------------	------	------



1	桂 2020 南丹县不动产权第 0003763 号	327,861.50	工业用地	授权经营
2	桂 2020 南丹县不动产权第 0003775 号	7,461.20	工业用地	授权经营
3	桂 2020 南丹县不动产权第 0003791 号	18,314.00	仓储用地	授权经营
4	桂 2020 南丹县不动产权第 0003794 号	2,079.20	工业用地	授权经营
5	桂 2020 南丹县不动产权第 0003809 号	11,139.17	采矿用地	授权经营
6	桂 2020 南丹县不动产权第 0003808 号	48,275.40	工业用地	授权经营
7	桂 2020 南丹县不动产权第 0003811 号	216,732.00	工业用地	授权经营
8	桂 2020 南丹县不动产权第 0003787 号	3,548.10	工业用地	授权经营
9	桂 2020 南丹县不动产权第 0003788 号	89,332.90	工业用地	授权经营
10	桂 2020 南丹县不动产权第 0003798 号	48,685.60	工业用地	授权经营
11	桂 2020 南丹县不动产权第 0003795 号	17,672.70	工业用地	授权经营
12	桂 2020 南丹县不动产权第 0003797 号	79,123.90	工业用地	授权经营
13	桂 2020 南丹县不动产权第 0003810 号	6,737.30	仓储用地	授权经营
14	桂 2020 南丹县不动产权第 0003812 号	1,680.50	仓储用地	授权经营
15	桂 2020 南丹县不动产权第 0003813 号	10,601.70	工业用地	授权经营
16	桂 2020 南丹县不动产权第 0003815 号	7,147.80	仓储用地	授权经营
17	桂 2020 南丹县不动产权第 0003773 号	10,534.80	工业用地	授权经营
18	桂 2020 南丹县不动产权第 0004333 号	1,167,580.30	工业用地	授权经营
19	桂 2020 南丹县不动产权第 0003777 号	31,281.60	工业用地	授权经营
20	桂 2020 南丹县不动产权第 0003772 号	25,635.70	城镇住宅用地	授权经营
21	桂 2020 南丹县不动产权第 0003774 号	3,953.80	仓储用地	授权经营

上述21宗土地使用权，华锡集团招拍挂取得成本为1,995.05万，标的公司购买价格为1,995.05万元，由于华锡集团取得土地权当月即与标的公司签订转让合同，以取得价格作为转让价格属于公允价格。

③房屋租赁

2020年7月，标的资产与华锡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报告期内支付租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2021 年确认的租赁收入/费用	2020 年确认的租赁收入/费用
华锡集团	标的资产	办公场所租赁	33.21	16.61

上述租赁房屋面积为1050平方米，单位租赁费用为依据河池市市场租赁价格制定。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高峰公司无偿使用6座权属证书在华锡集团名下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使用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期限
1	华锡集团	高峰公司	丹房权证南丹字	南丹县大厂镇	1,811.58	住宅	2005 年



			第 8914716 号	樱花路（倒班楼）			5 月 14 日起 2055 年 5 月 13 日止
2	华锡集团	高峰公司	丹房权证南丹字第 8914717 号	南丹县大厂镇樱花路（倒班楼）	1,811.58	住宅	
3	华锡集团	高峰公司	丹房权证南丹字第 8914807 号	南丹县大厂镇樱花路（倒班楼）	1,811.58	住宅	
4	华锡集团	高峰公司	丹房权证南丹字第 8914719 号	南丹县大厂镇樱花路（倒班楼）	1,811.58	住宅	
5	华锡集团	高峰公司	丹房权证南丹字第 8914386 号	南丹县大厂镇樱花路（宿舍楼）	961.74	住宅	
6	华锡集团	高峰公司	丹房权证南丹字第 8914498 号	南丹县大厂镇樱花路	312.50	健身房	

上述房屋权属证书权利人为华锡集团，房屋建设资金出资单位为高峰公司，截至2021年末，上述房屋在高峰公司账面原值为825.62万元，账面净值为592.01万元。由于上述房屋所在土地使用权权利人为华锡集团，高峰公司出资完成房屋建设后，只能由华锡集团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因上述房屋的实际建设资金出资单位为高峰公司，报告期内，华锡集团无偿提供给高峰公司使用上述房屋，华锡集团承诺：在房屋权属证书所载明的使用期限内，上述房屋均无偿提供给高峰公司使用。

④利息费用

截至2021年末，北部湾集团通过华锡集团向标的资产提供财务资助合计金额约为8.63亿，截至2021年标的资产向华锡集团支付利息费用合计1,172.00万元，借款平均利率为4.43%，资金利率按北部湾集团资金管理中心平均融资成本计息，借款利息公允。

⑤运输费、装卸费

2020年7月，为标的公司提供精矿铁路集装箱运输服务的机构为北部湾集团下属子公司泛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泛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费、装卸费	853.19	307.02	0.00

标的公司与泛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运输交易单价约为140.00元/吨，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制定。

综上，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关联采购价格公允。



4、关联采购的必要性

标的公司主要关联采购为向来宾冶炼采购的委托加工服务，2020年4月起，为防止来宾冶炼曾经出现因无法按期支付精矿货款而占用标的资产资金的情况，标的资产将与来宾冶炼的合作模式变更为委托加工模式，来宾冶炼由标的资产客户变更为委托加工服务供应商，模式变更后，终端客户将购买产品价款直接支付给标的资产，来宾冶炼收取标的资产支付的加工费。委托加工模式为目前来宾冶炼较为依赖标的资产精矿供给情况下的暂时合作模式。目前来宾冶炼较为依赖标的资产精矿供给情况下的暂时合作模式，后续标的资产将通过直接对外销售精矿或待来宾冶炼注入上市公司解决关联交易问题。目前标的资产由来宾冶炼提供委托加工服务，交易价格较为公允，不会损害标的资产利益，且有利于改善来宾冶炼经营业绩，有利于后续将来宾冶炼后续注入上市公司之承诺的实现，具备一定必要性。

三、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上市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内控制度，避免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上市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并有效执行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本次交易完成后，华锡矿业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未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执行并履行披露义务，以确保相关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和合法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虽然增加了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但关联交易不影响标的资产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如关联交易终止，对标的资产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影响较小。上市公司未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执行并履行披露义务，以确保相关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和合法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北部湾集团、华锡集团承诺交易完成后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相关主体已经出具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上市公司通过其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措施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四、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本《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情况”中就上述内容进行了修订并补充披露。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规，交易价格公允，且具备一定的必要性。上市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内控制度，避免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上市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并有效执行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虽然增加了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但关联交易不影响标的资产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如关联交易终止，对标的资产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影响较小。相关主体已经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上市公司通过其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措施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问题 7：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与关联方来宾华锡冶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来宾冶炼）存在大额关联交易，其中2019年度标的资产同来宾冶炼关联销售（锡、锌精矿）金额占比49.74%。2020年4月起，标的资产将与来宾冶炼的合作模式变更为委托加工模式，标的资产主要产品变更为锡锭、锌锭产品。后续标的资产将通过直接对外销售精矿或将来宾冶炼注入上市公司逐步减少关联交易。请你公司：1）结合标的资产与来宾冶炼2020年4月以前的合作背景、年度关联销售情况、定价依据、决策流程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对比，补充披露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2）结合锡锭、锌锭产品与精矿产品的用途、市场需求、毛利率等差异，以及后续标的资产仍将通过销售精矿减少关联交易的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标的资产调整主要产品的原因和必要性，上述合作模式及主要产品变更情形对标的资产未来生产经营和盈利稳定性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3）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内自产及外购精矿数量，并说明外购精矿产品由来宾冶炼加工的原因。4）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来宾冶炼锡锭、锌锭委托加工业务与锡锭、锌锭销售业务毛利率差异较大等情况，进一步分析并说明来宾冶炼委托加工费收费标准及定价的公允性。5）结合上述情形，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采购、销售业务是否具备独立性，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和第四



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标的资产与来宾冶炼2020年4月以前的合作背景、年度关联销售情况、定价依据、决策流程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对比，补充披露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2020年4月以前，标的资产向来宾冶炼销售精矿产品，主要由于来宾冶炼产能利用率不足，精矿供给缺口大，在价格公允的前提下，标的资产将大量精矿产品销售给该公司，是各方供求关系导致。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向来宾冶炼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类型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来宾冶炼	锡精矿	0.00	18,805.66	58,057.60
	锌精矿	0.00	6,553.11	23,001.96
	代理采购服务费	0.00	43.46	100.38
	技术服务	35.16	0.00	13.02
	硫铁精矿	0.00	0.57	0.00
合计		35.16	25,402.23	81,172.96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参照上海有色金属网公布价格向来宾冶炼销售精矿产品。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向来宾冶炼销售精矿价格与可比上市公司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2021 未向来宾冶炼销售精矿）：

单位：元/吨

锌精矿					
2020 年上市公司销售均价对比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产品名称	销售单价	来宾冶炼交易价格	差异率
000426. SZ	兴业矿业	锌精粉	10,722.72	8,968.97	-16.36%
000603. SZ	盛达资源	锌精矿	11,559.16	8,968.97	-22.41%
000688. SZ	国城矿业	锌精矿	11,075.94	8,968.97	-19.02%
600338. SH	西藏珠峰	锌精矿	8,625.90	8,968.97	3.98%
601020. SH	华钰矿业	锌精矿	9,252.17	8,968.97	-3.06%
603132. SH	金徽股份	锌精矿	11,380.30	8,968.97	-21.19%
平均价格			10,436.03	8,968.97	-14.06%
中位数			10,722.72	8,968.97	-16.36%
2019 年上市公司销售均价对比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产品名称	销售单价	来宾冶炼交易价格	差异率
000426. SZ	兴业矿业	锌精粉	10,299.19	11,153.20	8.29%
000603. SZ	盛达资源	锌精矿	9,651.29	11,153.20	15.56%



000688. SZ	国城矿业	锌精矿	10,696.29	11,153.20	4.27%
600338. SH	西藏珠峰	锌精矿	10,796.63	11,153.20	3.30%
601020. SH	华钰矿业	锌精矿	9,256.98	11,153.20	20.48%
603132. SH	金徽股份	锌精矿	11,213.11	11,153.20	-0.53%
平均价格			10,318.92	11,153.20	8.08%
中位数			10,696.29	11,153.20	4.27%

锡精矿

2020 上市公司销售均价对比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产品名称	销售单价	来宾冶炼交易价格	差异率
000426. SZ	兴业矿业	锡精粉	114,423.13	103,662.24	-9.40%

2019 上市公司销售均价对比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产品名称	销售单价	来宾冶炼交易价格	差异率
000426. SZ	兴业矿业	锡精粉	107,953.19	105,326.64	-2.43%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2019 年标的资产向来宾冶炼销售锌精矿平均单价为 11,153.20 万元/吨,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年度销售均价 8.00%, 主要由于标的资产与可比上市公司销售时点差异导致, 具体如下:

单位: 元/吨

可比上市公司季度收入					
名称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销售均价
兴业矿业	19.11%	19.55%	25.91%	35.43%	10,299.19
盛达资源	19.49%	20.41%	27.58%	32.52%	9,651.29
国城矿业	30.75%	23.96%	24.62%	20.67%	10,696.29
西藏珠峰	19.06%	20.46%	20.64%	39.85%	10,796.63
华钰矿业	4.74%	10.66%	27.76%	56.84%	9,256.98
向来宾冶炼销售锌精矿季度收入					
销售对象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销售均价
来宾冶炼	24.48%	34.38%	23.85%	17.30%	11,153.20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上海有色金属网公布的价格换算的锌精矿季度均价如下:

单位: 元/吨

销售对象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年度均价
来宾冶炼	12,314.93	11,867.42	10,237.48	10,155.27	11,081.68

数据来源：上海有色金属网

由于2019年全年锌精矿价格整体呈现下跌趋势,导致上半年锌精矿均价高于下半年,标的资产向来宾冶炼销售锌精矿2019年上半年销售收入占2019全年比例为58.86%,而可比上市



公司大多下半年收入高于上半年，导致标的资产2019年向来宾冶炼销售的锌精矿均价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

2020年4月起，标的资产与来宾冶炼的合作模式变更为委托加工模式，停止向其销售锌精矿，因此2020年向来宾冶炼销售的锌精矿仅为2020年1-3月销售量，而可比上市公司为2020年全年销售均价，上海有色金属网公布的价格换算的锌精矿季度均价如下：

单位：元/吨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9,005.77	9,584.43	11,332.05	13,152.59

数据来源：上海有色金属网

由于一季度销售均价较低，导致2020年标的资产向来宾冶炼销售的锌精矿均价低于可比上市公司销售均价。

标的资产锡精矿销售价格略低于上海有色金属网公布价格及可比上市公司销售价格，主要原因为标的资产生产的精矿杂质含量扣减了部分售价。

综上，标的资产向来宾冶炼销售的锌精矿价格差异主要除不同矿山生产的精矿品味、杂质含量不同外，由于锌金属属于大宗商品，价格波动较大，价差主要受销售时点的不同导致，交易价格公允。

二、结合锡锭、锌锭产品与精矿产品的用途、市场需求、毛利率等差异，以及后续标的资产仍将通过销售精矿减少关联交易的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标的资产调整主要产品的原因和必要性，上述合作模式及主要产品变更情形对标的资产未来生产经营和盈利稳定性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一）锡锭、锌锭产品与精矿产品用途及市场需求差异

目前市场上锡锭主要用途为生产焊料、镀锡板，锌锭主要用途为生产镀锌材料、压铸锌、锌片，锡精矿、锌精矿主要用途为生产锡、锌锭，锡精矿、锌精矿与锡锭、锌锭属于产业链上下游关系。

市场上锡锭、锌锭主要通过冶炼锡精矿、锌精矿加工生产，冶炼企业生产的锡锭、锌锭数量取决于其采购的锡精矿、锌精矿量，市场对锡锭、锌锭的需求会通过冶炼企业对精矿的需求传导至精矿采选企业，虽然锡锭、锌锭与精矿产品客户群体不同，但市场需求量及需求变动基本一致。

由于矿山采选企业属于资源型企业，其生产的精矿量取决于矿山的金属储量等因素，新增产能依赖新矿山的勘探发现且投产周期长，国内锡精矿、锌精矿约50.00%依赖进口；而冶



炼企业技术门槛偏低，新增产能主要取决于资本投入规模，导致在锡锭、锌锭市场需求稳定的情况下，精矿生产企业作为产业链核心原材料供给端影响了整个产业链的定价体系，通常情况下，精矿产量的减少会致使锡锭、锌锭价格上涨，锡精矿及锌精矿整体处于卖方市场。

（二）锡锭、锌锭产品与精矿产品毛利率差异

由于锡锭、锌锭、精矿产品均存在公开定价体系，包括发展成熟的锡锌金属期货市场、现货市场，国内锡、锌金属现货交易基本参考上海有色金属网公布价格进行，上海有色金属网公布的锭产品与精矿产品价格关系如下：

锭产品单价=精矿单价+单位加工费

精矿价格为精矿采选企业销售单位精矿产品获取的收入；加工费为冶炼企业加工精矿赚取的收入，精矿价格加精矿加工费等于锭产品价格，反映出通常情况下，锡、锌金属现货交易市场价格体系已充分反映供需关系，基本属于完全竞争市场，现货市场一般情况下不存在套利空间（如精矿价格加精矿加工费小于锭产品价格，则购买精矿加工为锭产品合计单位成本小于锭销售单价，即为存在第三方套利空间）。

标的资产基于上海有色金属网公布的价格，开展销售精矿和委托加工业务，二者定价关系如下：

单位加工费=上海有色金属网公布锭产品单价-基于上海有色金属网公布精矿单价依标的资产定价规则调整后的精矿单价（标的资产对外销售精矿价格）

基于上述定价规则，标的资产销售锡精矿、锌精矿与销售锡锭、锌锭获取的单位毛利润（单位收入-单位成本）相同，销售锡锭、锌锭不会影响标的资产的毛利润，但由于锡锭、锌锭单位售价高于锡精矿及锌精矿，导致销售锡锭、锌锭低于销售锡精矿、锌精矿毛利率。

2020年4月起，为防止来宾冶炼曾经出现因无法按期支付精矿货款而占用标的资产资金的情况，标的资产将与来宾冶炼的合作模式变更为委托加工模式，来宾冶炼由标的资产客户变更为委托加工服务供应商，模式变更后，终端客户将购买产品价款直接支付给标的资产，来宾冶炼收取标的资产支付的加工费。委托加工模式为目前来宾冶炼较为依赖标的资产精矿供给情况下的暂时合作模式。目前来宾冶炼较为依赖标的资产精矿供给情况下的暂时合作模式。

综上，由于市场对锡锭、锌锭与精矿需求基本一致，在锡锭、锌锭与精矿类型不影响标的资产利润水平的情况下，采取委托加工合作模式，能够进一步防止来宾冶炼因采购精矿形



成占用标的资产资金的情况发生，委托加工较直接将精矿销售给来宾冶炼更能降低占用标的资产经营风险，与来宾冶炼合作模式变更为委托加工模式具备合理性和一定必要性。

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内自产及外购精矿数量，并说明外购精矿产品由来宾冶炼加工的原因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自产及外购精矿数量如下：

单位：吨

2021 年度		
产品	自产	外购
锡精矿	6,631.56	1,168.51
锌精矿	36,483.51	5,701.87
铅锑精矿	14,615.91	3,982.80
2020 年度		
产品	自产	外购
锡精矿	8,196.52	0.00
锌精矿	47,322.08	0.00
铅锑精矿	16,605.52	0.00
2019 年度		
产品	自产	外购
锡精矿	8,024.80	0.00
锌精矿	46,654.46	0.00
铅锑精矿	15,897.94	0.00

2021年标的资产下属铜坑矿业分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导致其至2021年4月29日至2021年7月2日停产，导致标的资产精矿产量下降，为满足标的资产锡锭、锌锭客户需求，标的资产外购了精矿委托来宾冶炼进行了加工并对外销售。

四、结合上述情形，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采购、销售业务是否具备独立性，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和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标的资产主要从事有色金属采选业务，产业链下游为生产锡、锌锭等精矿冶炼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的资产属于B09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务，国内A股市场上存在多家从事采选业务的上市公司，有色金属采选业务构成完整的经营业务。

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属于资源性行业，矿山资源的采选产业链的核心，而冶炼企业替代性较高，行业技术发展成熟，基本属于资本投入性行业，标的资产与来宾冶炼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来宾冶炼产能利用率不足，大量外采精矿因供给端稳定而导致采购难度较大导致，双方的合作是基于产业链互补，且交易价格公允，标的资产将精矿销售给其他冶炼公司不会导致标的资产业绩发生重大变化，同时标的资产的精矿可独立对外销售，是否与来宾冶炼进行



持续合作不会对标的资产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标的资产采选业务构成完整的业务资产，其采购、销售业务不因与来宾冶炼的合作而对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终止业务合作对标的资产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影响较小，上市公司后续拟采取的措施能够确保相关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和合法性，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五、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本本次《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中就上述内容进行了修订并补充披露。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一）标的资产与来宾冶炼发生的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且定价公允。

（二）标的资产调整主要产品对标的资产未来生产经营和盈利稳定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标的资产采购、销售业务具备独立性，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和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问题 8：

申请文件显示，1）前期协议约定，广西高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峰公司）30%精矿产品按市场价格销售给南丹县南星锑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星锑业），70%按照市场价格销售给华锡集团。2）华锡集团与华锡矿业签订《权利转移合同》，将按照市场价格购买70%精矿产品权利转移给华锡矿业。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高峰公司产品定向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后续是否将维持此类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定向销售事项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2）结合《权利转移合同》的签订时间、主要内容等，补充披露合同是否就销售期限、对象、价格、数量等存在特别约定，标的资产是否可以自主决定后续产品销售。3）高峰公司报告期内销售给南星锑业、华锡集团、华锡矿业相关精矿产品的产品类型、数量、销售价格，销售价格是否公允，针对不同方的销售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差异，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高峰公司产品定向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后续是否将维持此类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定向销售事项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

（一）高峰公司产品定向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为保障南丹县地方冶炼厂精矿供应，高峰公司部分精矿产品定向销售给南星铋业。1996年12月13日，高峰矿业全体股东签订《关于〈公司章程〉若干问题的股东协议》，协议约定高峰矿业的精矿产品原则上实行定向销售，其中30%的精矿产品按市场价格销售给南星铋业，70%的精矿产品按照市场价格销售给华锡集团。除向南星铋业定向销售外，高峰公司不存在其他重要性约定或条款。根据上述约定，南星铋业作为南丹县地方企业代表，高峰公司30%的精矿优先销售给包括南星铋业在内南丹县境内企业，销售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

上述协议的签订，主要由于广西河池市虽然矿产资源丰富，周边围绕矿山企业建设的冶炼企业较多，而华锡集团下属冶炼厂来宾冶炼设立在来宾市，河池市为支持本地冶炼企业的发展，稳定精矿供给，在河池市政府牵头下，高峰各股东签订了上述协议。该协议是高峰公司各股东真实意愿的表达，具备合理性，后续高峰公司维持此类销售模式。

（二）报告期内定向销售事项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

由于精矿产品市场已形成完善的交易定价体系，将高峰公司精矿产品销售给华锡矿业或其他第三方的价格一致，对高峰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数据无重大影响。

二、结合《权利转移合同》的签订时间、主要内容等，补充披露合同是否就销售期限、对象、价格、数量等存在特别约定

2020年4月31日，华锡集团与华锡矿业签订《权利转移合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华锡集团

乙方：华锡矿业

1、鉴于华锡集团在2020年2月28日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华锡矿业划转资产的议案》，华锡集团已根据议案将主要矿山开采、选矿、销售业务转入华锡矿业。

2、高峰矿业全体股东签订《关于〈公司章程〉若干问题的股东协议》，协议约定高峰矿业的精矿产品原则上实行定向销售，其中30%的精矿产品按市场价格销售给南星铋业，70%的精矿产品按照市场价格销售给华锡集团。

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根据高峰公司《关于〈公司章程〉若干问题的股东协议》，华锡集团有权采购高峰公司70.00%精矿产品，按市场价格销售甲方，甲方同意将该权利转移至华锡矿业。

第二条 乙方向高峰公司采购精矿价格依据《关于〈公司章程〉若干问题的股东协议》执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转移之本协议约定相关权利一经转移不可撤销。

《权利转移合同》中赋予了华锡矿业采购下属控股子公司高峰公司70%精矿的权利，未约定销售期限、销售价格，无其他特别约定。

根据《权利转移合同》，高峰公司的精矿产品70%定向销售给华锡矿业，即华锡矿业决定70%的精矿销售，其余30%销售优先销售给南星锡业，华锡矿业依然能通过控制高峰公司确保交易价格确保公允。

综上，标的资产能够自主决定后续产品销售。

三、高峰公司报告期内销售给南星锡业、华锡集团、华锡矿业相关精矿产品的产品类型、数量、销售价格，销售价格是否公允，针对不同方的销售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差异，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南星锡业为广西南方下属企业，报告期内高峰公司主要与广西南方开展相关精矿产品的销售，向广西南方销售精矿产品情况如下：

2021 年			
产品类型	数量（吨）	销售均价（元/吨）	销售金额（万元）
锡精矿	419.81	174,666.56	7,332.63
锌精矿	7,183.14	15,003.52	10,777.23
2020 年			
产品类型	数量（吨）	销售均价（元/吨）	销售金额（万元）
锡精矿	837.78	104,592.33	8,762.58
锌精矿	9,334.67	10,951.30	10,222.67
铅锡矿	399.04	16,694.06	666.16
2019 年			
产品类型	数量（吨）	销售均价（元/吨）	销售金额（万元）
锡精矿	915.25	101,431.81	9,283.51
锌精矿	4,232.72	10,762.30	4,555.38

报告期内，高峰公司向华锡集团、华锡矿业及子公司精矿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2021 年			
产品类型	数量（吨）	销售均价（元/吨）	销售金额（万元）
锡精矿	3,004.52	183,099.25	55,012.52
锌精矿	13,484.02	14,465.39	19,505.16



铅锑矿	1,467.13	27,131.54	3,980.55
2020 年			
产品类型	数量（吨）	销售均价（元/吨）	销售金额（万元）
锡精矿	2,352.40	112,146.36	26,381.28
锌精矿	16,104.36	10,482.43	16,881.28
铅锑矿	4,931.58	15,690.90	7,738.10
2019 年			
产品类型	数量（吨）	销售均价（元/吨）	销售金额（万元）
锡精矿	2,111.77	102,425.49	21,629.91
锌精矿	20,418.19	10,962.29	22,383.01
铅锑矿	3,248.45	15,106.30	4,907.21

高峰公司每月依据公开市场价格（上海有色金属网、南储网等）调整精矿销售价格，同一批次的精矿销售给各方的价格一致且公允，差异原因主要为销售时点和批次不同导致，交易均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2021 年			
	广西南方	华锡矿业	差异率
锡精矿	174,666.56	183,099.25	4.83%
锌精矿	15,003.52	14,465.39	-3.59%
2020 年度			
	广西南方	华锡矿业	差异率
锡精矿	104,592.33	112,146.36	7.22%
锌精矿	10,951.30	10,482.43	-4.28%
铅锑精矿	16,694.06	15,690.90	-6.01%
2019 年度			
	广西南方	华锡矿业	差异率
锡精矿	101,431.81	102,425.49	0.98%
锌精矿	10,762.30	10,962.29	1.86%

依上表，高峰公司针对广西南方、华锡矿业等不同方的销售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高峰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精矿产品销售价格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锌精矿					
2021 年上市公司销售均价对比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产品名称	销售单价	广西南方交易平均 价格差异率	华锡矿业交易平均 价格差异率
000688.SZ	国城矿业	锌精矿	14,884.56	0.80%	-2.82%
600338.SH	西藏珠峰	锌精矿	13,668.36	9.77%	5.83%
603132.SH	金徽股份	锌精矿	15,336.83	-2.17%	-5.68%



000603.SZ	盛达资源	锌精矿	14,471.77	3.67%	-0.04%
000426.SZ	兴业矿业	锌精粉	14,645.90	2.44%	-1.23%
601020.SH	华钰矿业	锌精矿	12,382.92	21.16%	16.82%

2020 年上市公司销售均价对比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产品名称	销售单价	广西南方交易平均 价格差异率	华锡矿业交易平均 价格差异率
000426.SZ	兴业矿业	锌精粉	10,722.72	2.13%	-2.24%
000603.SZ	盛达资源	锌精矿	11,559.16	-5.26%	-9.31%
000688.SZ	国城矿业	锌精矿	11,075.94	-1.13%	-5.36%
600338.SH	西藏珠峰	锌精矿	8,625.90	26.96%	21.52%
601020.SH	华钰矿业	锌精矿	9,252.17	18.36%	13.30%
603132.SH	金徽股份	锌精矿	11,380.30	-3.77%	-7.89%

2019 年上市公司销售均价对比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产品名称	销售单价	广西南方交易平均 价格差异率	华锡矿业交易平均 价格差异率
000426.SZ	兴业矿业	锌精粉	10,299.19	6.44%	4.50%
000603.SZ	盛达资源	锌精矿	9,651.29	13.58%	11.51%
000688.SZ	国城矿业	锌精矿	10,696.29	2.49%	0.62%
600338.SH	西藏珠峰	锌精矿	10,796.63	1.53%	-0.32%
601020.SH	华钰矿业	锌精矿	9,256.98	18.42%	16.26%
603132.SH	金徽股份	锌精矿	11,213.11	-4.02%	-2.24%

锡精矿

2021 上市公司销售均价对比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产品名称	销售单价	广西南方交易平均 价格差异率	华锡矿业交易平均 价格差异率
000426.SZ	兴业矿业	锡精粉	165,454.59	5.57%	10.66%

2020 上市公司销售均价对比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产品名称	销售单价	广西南方交易平均 价格差异率	华锡矿业交易平均 价格差异率
000426.SZ	兴业矿业	锡精粉	114,423.13	-8.59%	-1.99%

2019 上市公司销售均价对比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产品名称	销售单价	标的公司关联交易 价格	差异率
000426.SZ	兴业矿业	锡精粉	107,953.19	-6.04%	-5.12%

铅锑精矿

2020 年上市公司销售均价对比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产品名称	销售单价	广西南方交易平均 价格差异率	华锡矿业交易平均 价格差异率
601020.SH	华钰矿业	铅锑精矿	19,898.98	-16.11%	-21.15%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高峰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精矿年均价格与可比上市公司年均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铅锑精矿与华钰矿业销售价格差异主要由于可比上市公司华钰矿业铅锑精矿含银导致。

报告期内，高峰公司关联交易销售价格与上海有色金属网公布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金属吨

2021 年度			
产品类型	上海有色金属网	广西南方	华锡矿业
锡精矿	190,185.73	174,666.56	183,099.25
锌精矿	14,985.58	15,003.52	14,465.39
2020 年度			
产品类型	上海有色金属网	广西南方	华锡矿业
锡精矿	115,104.34	104,592.33	112,146.36
锌精矿	10,797.87	10,951.30	10,482.43
2019 年度			
产品类型	上海有色金属网	广西南方	华锡矿业
锡精矿	113,982.48	101,431.81	102,425.49
锌精矿	11,081.68	10,762.30	10,962.29

高峰公司精矿销售价格与可比上市公司、上海有色金属网公布价格基本一致，差异在合理范围内。高峰公司铅锑精矿销售价格低于可比上市公司销售价格，主要由于可比上市公司华钰矿业销售的铅锑精矿含有贵金属银导致。

综上，报告期内，高峰公司向各方销售产品价格公允，不存在明显差异。

四、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本本次《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中就上述内容进行了修订并补充披露。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高峰公司产品定向销售主要原因为保障南丹县地方冶炼厂精矿供应，具备合理性，后续将维持此类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定向销售事项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财务数据的无重大影响。

（二）《权利转移合同》中赋予了华锡矿业采购下属控股子公司高峰公司70.00%精矿的权利，未约定销售期限、销售价格，无其他特别约定，标的资产可以自主决定后续产品销售。

（三）高峰公司报告期内销售给南星锡业（广西南方）、华锡集团、华锡矿业相关精矿产品价格公允，不存在重大差异。

问题 9：



申请文件显示，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华锡集团部分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华锡集团承诺将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标的除所有权、处置权、收益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全部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并在本次重组完成后3年内将未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上述企业以合法方式置入上市公司、转让予无关联的第三方，或终止相关业务。2) 3年期限届满，上述企业未能如期注入上市公司的，相关企业将直接由上市公司视同自有企业自主运营，所产生的税后收益无偿给予上市公司，直至相关企业置入上市公司、转让予无关联的第三方，或终止相关业务为止。在此之前，相关企业不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3) 标的资产与上述企业报告期内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叠的情况。请你公司：1) 结合标的资产和来宾冶炼的业务合作模式，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未将来宾冶炼注入上市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如对外转让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2) 结合未来资金投入、亏损承担、经营决策作出等情况，补充披露3年期限届满“相关企业将直接由上市公司视同自有企业自主运营”的具体含义、与3年内托管方式的差异，是否构成实质上的“控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3)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与上述企业各类业务中重叠客户（供应商）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占该类业务的比重，是否存在由华锡集团指定供应商、客户的情况，标的资产在业务经营、公司治理、采购销售等方面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和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标的资产和来宾冶炼的业务合作模式，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未将来宾冶炼注入上市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如对外转让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一）本次交易未将来宾冶炼注入上市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来宾冶炼主要从事锡锭、锌锭的冶炼业务，根据未经本次专项审计的财务报表，近三年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业绩情况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158,468.73	183,332.17
营业成本	156,955.86	186,283.71
净利润	-9,016.25	-8,567.13

来宾冶炼除持续亏损外，未纳入标的公司的原因之一为报告期内存在环保违法违规事



项:

下文日期	部门	文号	事由	金额	决定
2019 年 4 月 9 日	来宾市生态环境局	来环罚字【2019】8 号	存在“未报先建”、环保设施违法“三同时”验收制度、固废非法排放	38.56 万元	责令整改并罚款
2020 年 8 月 6 日	来宾市生态环境局	来环罚字【2020】60 号	未将生产工艺变更及生产原料变更的情况报告生态环保主管部门，为获得相关审批手续	18.02 万元	责令整改并罚款

上述环保处罚中，2019 年 4 月 9 日来宾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来环罚字【2019】8 号处罚事项，根据《广西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1-1“未依法报批或者审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需要制作报告表的，项目已投入生产的，并造成不良后果，属严重情节，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二点五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罚款。”的规定，来宾市生态环境局认定来宾冶炼“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属严重情节，导致其从合规角度暂无法注入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来宾冶炼从事锡、锌、铜等有色金属冶炼业务，不从事矿山勘探采选业务，与矿山采选业务在生产、技术方面差异较大，其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均不属于与华锡矿业竞争性资产，但由于来宾冶炼产能充沛，标的资产的精矿供给不能满足其产能需求，来宾冶炼同时自行外采精矿加工为锡锭、锌锭对外销售，在产品销售端与标的资产构成同业竞争。因此，北部湾集团、华锡集团承诺未来 3 年内采取将来宾冶炼注入上市公司等方式解决同业竞争，同时，标的资产目前主要关联交易为与来宾冶炼的委托加工，将其注入上市公司后，也能降低关联交易。

综上，本次交易，未将来宾冶炼注入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亏损及环保行政处罚，来宾冶炼不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未将来宾冶炼注入上市公司具备合理性。

（二）来宾冶炼对外转让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锡、锌冶炼企业由于技术门槛偏低，行业冶炼整体产能充沛，如上市公司锡业股份（证券代码：000960），根据其公开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锡业股份拥有锡冶炼产能8万吨/年，2021年锡锭生产量为46,971吨，2020年锡锭生产量为38,244吨，2019年锡锭生产量为33,187吨，冶炼产能利用率不足50.00%，且其锡精矿的自给率约为40.00%，60.00%左右依靠精矿锡精矿。市场锌锭冶炼企业较多，如上市公司罗平锌电（证券



代码：002114）、株冶集团（证券代码：600961）等，其精矿供给基本依靠外采，国内锌精矿50.00%依赖进口。如来宾冶炼对外转让，标的资产将根据市场化原则选择市场上的锡冶炼企业开展销售或委托加工业务合作，来宾冶炼可替代性较高，来宾冶炼对外转让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二、结合未来资金投入、亏损承担、经营决策作出等情况，补充披露3年期限届满“相关企业将直接由上市公司视同自有企业自主运营”的具体含义、与3年内托管方式的差异，是否构成实质上的“控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拟与华锡集团拟签署的《股权托管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华锡集团将其持有的来宾冶炼100.00%股权及佛子公司100.00%股权、五吉公司69.96%股权对应的除所有权、处置权及收益权之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委托给上市公司。三年期限届满，来宾冶炼、佛子公司、五吉公司未能如期注入上市公司、转让予无关联的第三方或终止相关业务的，上述企业将直接由上市公司视同自有企业自主运营，直至相关企业置入上市公司、转让予无关联的第三方或终止相关业务为止，在此期间，被托管企业将暂时由上市公司运营管理并视同自有企业自主运营，华锡集团仍将继续履行承诺，尽最大努力将来宾冶炼、佛子公司、五吉公司注入上市公司、转让予无关联的第三方或终止相关业务。

三年期限届满“相关企业将直接由上市公司视同自有企业自主运营”的含义为所产生的税后收益无偿给予上市公司，托管其间上市公司只收取托管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2020年11月13日）：“一是关于对标的资产拥有权力的认定。在判断是否对标的资产拥有权力时，除日常运营活动相关的权力外，还应当考虑是否拥有主导对标的资产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决策事项的能力和权力。例如，部分委托经营协议中约定，标的资产进行重大资产购建、处置、重大投融资行为等可能对标的资产价值具有重大影响的决策时，需经委托方同意。这种情况下，受托方不具有主导对标的资产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的权力，不应认定受托方对标的资产拥有权力。又如，部分委托受托经营业务中，委托方或双方并无长期保持委托关系的意图，部分委托协议中赋予当事人一方随时终止委托关系的权力等。前述情况下，受托方仅能在较短或不确定的期间内对标的资产施加影响，不应认定受托方对标的资产拥有权力。委托方或双方并无长期保持委托关系的意图，受托方仅能在较短或不确定的期间内对被托管企业施加影响，不应认定受托方对被



托管企业拥有权力，被托管企业应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二是关于享有可变回报的认定。从标的资产获得的可变回报，不仅包括分享的基于受托经营期间损益分配的回报，还应考虑所分享和承担的标的资产整体价值变动的报酬和风险。例如，部分委托经营协议中虽然约定委托期间标的资产损益的绝大部分比例由受托方享有或承担，但若标的资产经营状况恶化则受托方到期不再续约，这表明受托方实际上并不承担标的资产价值变动的主要报酬或风险，不应认为受托方享有标的资产的重大可变回报。又如，部分委托经营协议中虽然约定受托方享有标的资产的可变回报，但回报的具体计量方式、给付方式等并未作明确约定，有关回报能否实际给付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也不应认定受托方享有可变回报。”

三年期限届满，上述企业将直接由上市公司视同自有企业自主运营，所产生的税后收益无偿给予上市公司，直至相关企业置入上市公司、转让予无关联的第三方或终止相关业务为止。基于上述约定，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上市公司并不承担被托管企业亏损等风险，只享有被托管企业所产生的税后收益，不承担被托管企业价值变动的主要风险，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不应认定受托方享有可变回报，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相关合并报表之规定。

综上，三年期限届满，来宾冶炼、佛子公司、五吉公司未能如期注入上市公司、转让予无关联的第三方或终止相关业务的，相关企业将直接由上市公司视同自有企业自主运营，所产生的税后收益无偿给予上市公司，直至相关企业置入上市公司、转让予无关联的第三方或终止相关业务为止，但被托管企业仍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与上述企业各类业务中重叠客户（供应商）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占该类业务的比重，是否存在由华锡集团指定供应商、客户的情况，标的资产在业务经营、公司治理、采购销售等方面是否具有独立性

（一）客户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与五吉公司、佛子公司、来宾冶炼重叠的客户收入占标的资产该类业务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项目	标的资产收入	竞争方收入	占标的资产该类收入比例
锡锭	72,624.06	29,447.91	50.70%
锌锭	39,216.01	16,571.47	100.00%
锌精矿	8,965.13	1,132.18	29.93%
铅梯精矿	7,108.28	4,079.93	17.22%



2020 年			
项目	标的资产收入	竞争方收入	占标的资产该类收入比例
锡锭	26,525.81	20,668.19	47.57%
锌锭	35,688.68	41,268.01	95.99%
锌精矿	1,559.41	9,177.18	6.89%
铅梯精矿	10,295.37	9,964.19	37.78%
2019 年			
项目	标的资产收入	竞争方收入	占标的资产该类收入比例
锌精矿	16,481.53	6,960.65	31.68%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客户与五吉公司、佛子公司、来宾冶炼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客户名称	标的公司收入	竞争方收入	竞争方单位	产品类型
佛山市南海区宝叶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3,537.57	7,822.09	来宾冶炼	锌锭
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18.41	3,809.51	来宾冶炼	锡锭
深圳市中鑫弘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906.17	3,386.31	来宾冶炼	锌锭
天津市通润锡业有限公司	1,337.48	3,338.10	来宾冶炼	锡锭
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453.60	3,282.17	来宾冶炼	锡锭
佛山市南海锌隆金属有限公司	16,900.75	3,173.10	来宾冶炼	锌锭
广西远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310.61	2,325.28	佛子公司	铅梯精矿
郴州耀晨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376.33	2,029.38	五吉公司	锡锭
江苏百事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3.71	1,896.13	来宾冶炼	锡锭
昆山市天和焊锡制造有限公司	3,759.50	1,489.37	来宾冶炼	锡锭
四会市大业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866.08	1,427.35	来宾冶炼	锌锭
深圳市博士达焊锡制品有限公司	1,398.50	1,385.94	来宾冶炼	锡锭
黄冈市通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77.22	1,290.57	来宾冶炼	锡锭
广西河池五鑫矿业有限公司	8,965.13	1,132.18	五吉公司	锌精矿
梧州华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34.09	994.95	佛子公司	铅梯精矿
深圳市福英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1,363.03	954.24	来宾冶炼	锡锭
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363.84	917.35	五吉公司	锡锭
福建统一马口铁有限公司	3,721.73	909.64	来宾冶炼	锡锭
粤海中粤浦项（秦皇岛）马口铁工业有限公司	1,743.79	836.40	来宾冶炼	锡锭
东莞卓越光像薄膜有限公司	1,942.73	820.46	来宾冶炼	锡锭
深圳市华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44.88	786.24	来宾冶炼	锡锭
南宁盛池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5.44	762.62	来宾冶炼	锌锭
贵州华星冶金有限公司	863.58	759.70	五吉公司	铅梯精矿
深圳市弘星威焊锡制品有限公司	1,854.34	708.37	来宾冶炼	锡锭
昆山成利焊锡制造有限公司	5,288.37	675.28	来宾冶炼	锡锭
常州福伦特无铅焊料有限公司	2,221.06	655.63	来宾冶炼	锡锭
河南豫光合金有限公司	16,242.03	508.28	来宾冶炼	锡锭



冷水江市晨星锡品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1,134.64	482.30	五吉公司	锡锭
北京康普锡威科技有限公司	4,534.71	468.03	来宾冶炼	锡锭
重庆荣昆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1,981.67	454.64	来宾冶炼	锡锭
深圳市翰荣科技有限公司	2,581.27	447.18	来宾冶炼	锡锭
深圳市同方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284.65	422.33	来宾冶炼	锡锭
昆山鑫鸿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525.25	364.85	来宾冶炼	锡锭
东莞市飞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02.86	335.28	来宾冶炼	锡锭
深圳市聚峰锡制品有限公司	521.15	328.27	来宾冶炼	锡锭
北京达博长城锡焊料有限公司	1,559.57	316.44	来宾冶炼	锡锭
深圳市安臣焊锡制品有限公司	816.13	314.15	来宾冶炼	锡锭
东莞市三友锡业有限公司	207.20	285.76	来宾冶炼	锡锭
震雄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1,346.36	265.51	来宾冶炼	锡锭
北京三禾鼎鑫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182.28	261.93	来宾冶炼	锡锭
北京金火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1,344.24	257.36	来宾冶炼	锡锭
朝日(天津)焊锡科技有限公司	1,281.09	229.10	来宾冶炼	锡锭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2,699.62	206.73	来宾冶炼	锡锭
松下蓄电池(沈阳)有限公司	780.93	164.54	来宾冶炼	锡锭
四川有色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3.21	153.01	来宾冶炼	锡锭
有研粉末新材料(合肥)有限公司	189.75	146.62	来宾冶炼	锡锭
包头震雄铜业有限公司	138.04	131.51	来宾冶炼	锡锭
成都云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09.99	126.33	来宾冶炼	锡锭
柳州鸿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00.04	103.24	来宾冶炼	锡锭
江苏三通科技有限公司	210.83	78.16	来宾冶炼	锡锭
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299.69	75.24	来宾冶炼	锡锭
哈尔滨光宇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49.20	61.10	来宾冶炼	锡锭
唐山金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77.55	52.22	来宾冶炼	锡锭
惠州市鑫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2.88	26.38	来宾冶炼	锡锭
唐山六利商贸有限公司	63.52	25.67	来宾冶炼	锡锭
合计	129,788.29	54,660.52		

2020 年

客户名称	标的公司收入	竞争方收入	竞争方单位	产品类型
佛山市南海锌隆金属有限公司	13,886.00	15,044.64	来宾冶炼	锌锭
深圳市中鑫弘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936.71	14,826.54	来宾冶炼	锌锭
佛山市南海区宝叶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7,357.36	4,780.41	来宾冶炼	锌锭
南丹县正华冶炼厂	6,083.55	104.69	五吉公司	铅锡精矿
广西华远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3,725.18	322.18	五吉公司	铅锡精矿
中山翰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290.02	3,750.06	来宾冶炼	锡锭
广西航桂实业有限公司	3,163.89	14,142.66	佛子公司、五吉公司	铅锡精矿、锌精矿
南宁盛池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000.75	4,371.11	来宾冶炼	锌锭



福建统一马口铁有限公司	2,441.80	802.61	来宾冶炼	锡锭
中山翰华锡业有限公司	2,433.33	3,035.16	来宾冶炼	锡锭
河南豫光合金有限公司	2,052.29	6,497.55	来宾冶炼	锡锭
北京康普锡威科技有限公司	1,966.54	128.51	来宾冶炼	锡锭
深圳市华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323.75	630.66	来宾冶炼	锡锭
深圳市福英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954.84	442.39	来宾冶炼	锡锭
东莞市飞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933.11	513.95	来宾冶炼	锡锭
北京金火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898.09	262.14	来宾冶炼	锡锭
北京三禾鼎鑫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799.32	360.03	来宾冶炼	锡锭
东莞卓越光像薄膜有限公司	774.28	251.46	来宾冶炼	锡锭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769.85	315.94	来宾冶炼	锡锭
朝日焊锡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636.21	307.06	来宾冶炼	锡锭
深圳市弘星威焊锡制品有限公司	621.86	800.61	来宾冶炼	锡锭
湖北金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12.87	75.44	来宾冶炼	锡锭
上海九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78.32	251.75	来宾冶炼	锡锭
四会市大业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507.86	2,245.31	来宾冶炼	锌锭
梧州华锡冶炼有限公司	486.64	4,571.84	佛子公司	铅锑精矿
成都云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78.69	37.47	来宾冶炼	锡锭
埃姆硕德焊料（长兴）有限公司	375.34	225.69	来宾冶炼	锡锭
朝日（天津）焊锡科技有限公司	364.96	73.93	来宾冶炼	锡锭
武汉海德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350.57	62.68	来宾冶炼	锡锭
湖北星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7.46	12.58	来宾冶炼	锡锭
长春云贸锡业有限公司	335.79	254.53	来宾冶炼	锡锭
中铜华中铜业有限公司	327.85	63.32	来宾冶炼	锡锭
湖北君扬科技有限公司	309.07	24.94	来宾冶炼	锡锭
深圳市聚峰锡制品有限公司	307.40	114.20	来宾冶炼	锡锭
长葛市前进金属有限公司	294.33	12.48	来宾冶炼	锡锭
柳州鸿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82.22	180.67	来宾冶炼	锡锭
渭南宝龙锡业有限公司	272.83	37.46	来宾冶炼	锡锭
山东康普锡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64.10	262.26	来宾冶炼	锡锭
天津市通润锡业有限公司	258.64	292.16	来宾冶炼	锡锭
千住金属（惠州）有限公司	255.73	253.61	来宾冶炼	锡锭
北京达博长城锡焊料有限公司	249.49	103.54	来宾冶炼	锡锭
新乡市华正散热器有限公司	207.54	23.66	来宾冶炼	锡锭
哈尔滨光宇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167.32	207.69	来宾冶炼	锡锭
合计	75,673.75	81,077.57		

2019 年

客户名称	标的公司收入	竞争方收入	竞争方单位	产品类型
广西航桂实业有限公司	31,188.26	2,393.66	五吉公司	铅锑精矿
		5,467.79	佛子公司	锌精矿
河池市三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116.22	381.24	佛子公司	锌精矿



广西南方	13,838.89	967.90	五吉公司	锌精矿
来宾冶炼	83,153.16	143.72	五吉公司	锌精矿
合计	132,296.53	9,354.31		

报告期内，来宾冶炼、五吉公司、佛子公司对外销售精矿客户与标的公司存在重叠的情况，2020年，与来宾冶炼合作模式变更为委托加工模式后，锡、锌锭产品销售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况。

1、客户重叠原因

华锡集团勘探、采选业务资产划转进入标的公司前，来宾冶炼生产的锡、锌锭产品统一由华锡集团总部销售部对外销售，来宾冶炼主要负责执行华锡集团下达的销售指令。2020年4月30日，勘探、采选相关资产划转进入标的公司，原华锡集团总部销售部人员按照工作岗位，分流20人进入标的公司从事销售工作，12人继续为来宾冶炼后续销售提供服务。2020年4月起，标的公司开始委托来宾冶炼加工锡、锌锭产品，在此之前华锡集团已建立了较为完整的产品销售渠道，标的公司锡、锌锭产品销售虽是下属销售部门独立负责，但相关销售人员、渠道均继承于华锡集团，导致来宾冶炼与标的公司客户较多重叠。

标的资产与来宾冶炼锌锭客户重叠率较高，主要由于客户佛山市南海锌隆金属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鑫弘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宝叶金属贸易有限公司购买了标的资产及来宾冶炼95.00%以上的锌锭产品，3家客户为锌锭长期合作客户，对锌锭的年均需求稳定在3.00万吨-5.00万吨，标的资产无需开拓其他锌锭销售渠道即可实现大部分锌锭对外销售，导致锌锭客户重叠率较高。

2、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来宾冶炼对外销售的锡、锌锭，主要是通过采购有色金属产品加工而来，报告期内，来宾冶炼向标的公司以外的机构采购有色金属产品比例情况如下：

名称	2021年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锡金属	100.00%	73.67%	14.93%
锌金属	100.00%	74.16%	3.62%

2020年来宾冶炼向标的公司以外的机构采购有色金属产品比例提升，一方面由于标的公司与来宾冶炼业务模式变更为委托加工，不在直接向其销售精矿产品导致；另一方面，为维持来宾冶炼工业产值，来宾冶炼采购了大量粗锡、锌精矿加工成锡锭、锌锭后对外销售。

标的公司与来宾冶炼向相同客户销售同类型产品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2021 年				
客户名称	来宾冶炼销售单价	标的公司销售单价	差异率	产品类型



北京达博长城锡焊料有限公司	211,481.41	204,012.06	-3.53%	锡锭
北京金火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256,637.17	191,478.28	-25.39%	锡锭
北京康普锡威科技有限公司	235,904.40	184,334.61	-21.86%	锡锭
北京三禾鼎鑫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20,309.78	193,490.87	-12.17%	锡锭
常州福伦特无铅焊料有限公司	262,338.67	201,982.49	-23.01%	锡锭
朝日(天津)焊锡科技有限公司	189,112.59	199,077.03	5.27%	锡锭
成都云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4,417.76	187,698.84	-26.22%	锡锭
东莞市飞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58,715.03	254,424.78	-1.66%	锡锭
东莞卓越光像薄膜有限公司	259,061.59	199,293.49	-23.07%	锡锭
福建统一马口铁有限公司	143,225.76	193,981.56	35.44%	锡锭
哈尔滨光宇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146,203.66	226,505.11	54.92%	锡锭
河南豫光合金有限公司	159,745.58	196,628.68	23.09%	锡锭
湖北彝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9,566.58	192,898.31	-25.68%	锡锭
黄冈市通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58,293.01	250,483.50	-3.02%	锡锭
昆山市天和焊锡制造有限公司	261,204.62	193,464.80	-25.93%	锡锭
柳州鸿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6,752.32	186,380.25	-9.85%	锡锭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261,019.40	201,033.93	-22.98%	锡锭
深圳市安臣焊锡制品有限公司	194,942.13	207,614.57	6.50%	锡锭
深圳市福英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226,655.69	185,465.58	-18.17%	锡锭
深圳市弘星威焊锡制品有限公司	220,938.47	187,404.09	-15.18%	锡锭
深圳市华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0,805.50	187,259.52	-6.75%	锡锭
深圳市聚峰锡制品有限公司	216,161.24	195,966.07	-9.34%	锡锭
松下蓄电池(沈阳)有限公司	136,283.00	215,626.46	58.22%	锡锭
唐山六利商贸有限公司	261,946.90	209,425.17	-20.05%	锡锭
天津市通润锡业有限公司	262,169.83	200,697.95	-23.45%	锡锭
震雄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263,893.80	192,965.21	-26.88%	锡锭
重庆荣昆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252,036.20	208,191.65	-17.40%	锡锭
包头震雄铜业有限公司	263,274.34	139,203.54	-47.13%	锡锭
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251,327.43	211,709.79	-15.76%	锡锭
惠州市鑫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61,769.91	212,450.90	-18.84%	锡锭
昆山成利焊锡制造有限公司	260,134.53	198,317.83	-23.76%	锡锭
昆山鑫鸿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61,695.35	208,023.18	-20.51%	锡锭
深圳市博士达焊锡制品有限公司	231,375.20	242,213.45	4.68%	锡锭
深圳市翰荣科技有限公司	188,982.30	202,699.24	7.26%	锡锭
深圳市同方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139,557.52	139,203.54	-0.25%	锡锭
四川有色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7,170.62	201,085.41	-21.81%	锡锭
唐山金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62,521.50	230,200.13	-12.31%	锡锭
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57,535.43	257,522.12	-0.01%	锡锭
粤海中粤浦项(秦皇岛)马口铁工业有限公司	260,884.96	182,391.43	-30.09%	锡锭
江苏三通科技有限公司	263,716.81	233,070.42	-11.62%	锡锭
有研粉末新材料(合肥)有限公司	256,460.18	193,362.83	-24.60%	锡锭



东莞市三友锡业有限公司	258,940.55	255,539.40	-1.31%	锡锭
江苏百事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9,280.40	265,929.20	2.56%	锡锭
佛山市南海区宝叶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19,378.64	18,852.94	-2.71%	锌锭
佛山市南海锌隆金属有限公司	19,267.01	19,188.22	-0.41%	锌锭
南宁盛池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8,469.21	18,706.67	1.29%	锌锭
深圳市中鑫弘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573.11	19,089.63	-2.47%	锌锭
四会市大业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9,740.44	19,098.93	-3.25%	锌锭
平均			-8.32%	

2020 年

客户名称	来宾冶炼销售单价	标的公司销售单价	差异率	产品类型
佛山市南海锌隆金属有限公司	15,349.95	16,555.85	7.86%	锌锭
深圳市中鑫弘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491.75	16,722.49	7.94%	锌锭
佛山市南海区宝叶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15,480.13	16,533.57	6.81%	锌锭
中山翰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7,600.07	129,367.22	1.38%	锡锭
南宁盛池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4,943.16	16,276.05	8.92%	锌锭
福建统一马口铁有限公司	125,670.23	127,806.92	1.70%	锡锭
中山翰华锡业有限公司	125,955.23	129,700.60	2.97%	锡锭
河南豫光合金有限公司	127,365.08	129,692.06	1.83%	锡锭
北京康普锡威科技有限公司	126,725.66	130,597.96	3.06%	锡锭
深圳市华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28,428.90	126,981.17	-1.13%	锡锭
深圳市福英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128,344.47	128,772.61	0.33%	锡锭
东莞市飞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27,412.12	127,597.38	0.15%	锡锭
北京金火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130,625.22	128,564.23	-1.58%	锡锭
北京三禾鼎鑫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26,776.70	129,262.44	1.96%	锡锭
东莞卓越光像薄膜有限公司	125,405.34	127,689.87	1.82%	锡锭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127,353.71	128,553.17	0.94%	锡锭
朝日焊锡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127,256.77	126,248.70	-0.79%	锡锭
深圳市弘星威焊锡制品有限公司	126,625.10	129,696.40	2.43%	锡锭
湖北金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3,819.73	129,462.17	4.56%	锡锭
上海九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25,398.23	128,531.72	2.50%	锌锭
四会市大业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5,047.04	17,682.89	17.52%	锌锭
成都云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3,185.84	128,475.55	4.29%	锡锭
埃姆硕德焊料（长兴）有限公司	124,955.75	129,226.59	3.42%	锡锭
朝日（天津）焊锡科技有限公司	125,176.99	129,472.16	3.43%	锡锭
武汉海德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124,051.16	128,967.37	3.96%	锡锭
湖北星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4,336.29	127,515.62	2.56%	锡锭
长春云贸锡业有限公司	125,917.41	129,439.05	2.80%	锡锭
中铜华中铜业有限公司	123,451.33	130,492.86	5.70%	锡锭
湖北君扬科技有限公司	123,542.95	128,434.78	3.96%	锡锭
深圳市聚峰锡制品有限公司	127,765.28	128,844.55	0.84%	锡锭
长葛市前进金属有限公司	123,451.33	129,610.03	4.99%	锡锭
柳州鸿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28,386.84	127,584.65	-0.62%	锡锭



渭南宝龙锡业有限公司	123,451.33	129,408.86	4.83%	锡锭
山东康普锡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5,238.28	130,408.09	4.13%	锡锭
天津市通润锡业有限公司	126,785.65	129,130.83	1.85%	锡锭
千住金属（惠州）有限公司	123,893.81	127,654.87	3.04%	锡锭
北京达博长城锡焊料有限公司	127,320.64	131,012.67	2.90%	锡锭
新乡市华正散热器有限公司	123,489.12	128,314.66	3.91%	锡锭
哈尔滨光宇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128,669.80	128,522.13	-0.11%	锡锭
合计			3.26%	

2021年销售价格差异超10.00%主要由于销售时点的不同导致，其月度销售单价差异情况

具体如下：

单位：元/吨

客户名称	单位	产品类型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北京达博长城锡焊料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锡锭	143,081.01	147,079.64	157,079.65	163,364.96	173,769.53	181,963.68
	来宾冶炼	锡锭	139,380.53	--	--	--	--	--
	市场均价	锡锭	141,272.12	155,412.98	155,915.74	162,536.87	175,282.69	183,975.98
	差异率		2.59%	--	--	--	--	--
北京金火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公司	锡锭	141,454.97	--	--	--	--	--
	来宾冶炼	锡锭	--	--	--	--	--	--
	市场均价	锡锭	141,272.12	155,412.98	155,915.74	162,536.87	175,282.69	183,975.98
	差异率		--	--	--	--	--	--
北京康普锡威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锡锭	141,815.37	147,610.62	156,061.95	161,959.20	175,514.84	183,515.87
	来宾冶炼	锡锭	--	--	--	--	--	--
	市场均价	锡锭	141,272.12	155,412.98	155,915.74	162,536.87	175,282.69	183,975.98
	差异率		--	--	--	--	--	--
成都云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公司	锡锭	137,585.84	169,911.50	163,274.34	161,171.03	174,058.92	183,663.61
	来宾冶炼	锡锭	--	--	--	--	--	--
	市场均价	锡锭	141,272.12	155,412.98	155,915.74	162,536.87	175,282.69	183,975.98
	差异率		--	--	--	--	--	--
东莞卓越光像薄膜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锡锭	--	165,044.25	--	--	174,336.28	182,356.94
	来宾冶炼	锡锭	--	--	--	--	--	--
	市场均价	锡锭	141,272.12	155,412.98	155,915.74	162,536.87	175,282.69	183,975.98
	差异率		--	--	--	--	--	--
福建统一马口铁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锡锭	138,938.05	--	--	--	173,716.76	182,123.89
	来宾冶炼	锡锭	134,336.28	152,212.39	--	--	--	--
	市场均价	锡锭	141,272.12	155,412.98	155,915.74	162,536.87	175,282.69	183,975.98
	差异率		3.31%	--	--	--	--	--
哈尔滨光宇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锡锭	--	--	--	--	173,907.04	182,300.89
	来宾冶炼	锡锭	139,247.79	153,539.82	--	--	--	--
	市场均价	锡锭	141,272.12	155,412.98	155,915.74	162,536.87	175,282.69	183,975.98
	差异率		--	--	--	--	--	--



河南豫光合金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锡锭	136,259.05	148,641.34	159,745.58	158,731.57	170,542.62	181,227.88
	来宾冶炼	锡锭	--	--	159,745.58	--	--	--
	市场均价	锡锭	141,272.12	155,412.98	155,915.74	162,536.87	175,282.69	183,975.98
	差异率		--	--	0.00%	--	--	--
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锡锭	--	--	--	164,159.29	174,225.68	--
	来宾冶炼	锡锭	--	--	--	--	--	--
	市场均价	锡锭	141,272.12	155,412.98	155,915.74	162,536.87	175,282.69	183,975.98
	差异率		--	--	--	--	--	--
柳州鸿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锡锭	151,858.41	170,088.50	--	162,080.21	172,123.89	185,911.03
	来宾冶炼	锡锭	139,469.02	--	--	--	--	--
	市场均价	锡锭	141,272.12	155,412.98	155,915.74	162,536.87	175,282.69	183,975.98
	差异率		8.16%	--	--	--	--	--
深圳市安臣焊锡制品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锡锭	138,495.58	--	--	164,247.79	--	--
	来宾冶炼	锡锭	138,495.58	--	--	--	173,097.34	--
	市场均价	锡锭	141,272.12	155,412.98	155,915.74	162,536.87	175,282.69	183,975.98
	差异率		0.00%	--	--	--	--	--
松下蓄电池（沈阳）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锡锭	--	--	153,982.00	--	--	183,628.00
	来宾冶炼	锡锭	136,283.00	--	--	--	--	--
	市场均价	锡锭	141,272.12	155,412.98	155,915.74	162,536.87	175,282.69	183,975.98
	差异率		--	--	--	--	--	--
重庆荣昆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锡锭	136,017.70	152,685.05	157,823.32	--	176,285.96	183,121.94
	来宾冶炼	锡锭	--	--	--	--	--	--
	市场均价	锡锭	141,272.12	155,412.98	155,915.74	162,536.87	175,282.69	183,975.98
	差异率		--	--	--	--	--	--
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锡锭	--	--	170,796.46	--	--	182,566.37
	来宾冶炼	锡锭	--	--	--	--	--	--
	市场均价	锡锭	141,272.12	155,412.98	155,915.74	162,536.87	175,282.69	183,975.98
	差异率		--	--	--	--	--	--
深圳市翰荣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锡锭	135,840.71	--	156,061.95	--	--	--
	来宾冶炼	锡锭	--	--	--	--	--	--
	市场均价	锡锭	141,272.12	155,412.98	155,915.74	162,536.87	175,282.69	183,975.98
	差异率		--	--	--	--	--	--
四川有色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锡锭	139,203.54	150,442.48	--	--	173,224.90	182,676.67
	来宾冶炼	锡锭	--	--	--	--	--	--
	市场均价	锡锭	141,272.12	155,412.98	155,915.74	162,536.87	175,282.69	183,975.98
	差异率		--	--	--	--	--	--
有研粉末新材料（合肥）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锡锭	--	--	--	--	--	--
	来宾冶炼	锡锭	--	--	--	--	--	--
	市场均价	锡锭	141,272.12	155,412.98	155,915.74	162,536.87	175,282.69	183,975.98
	差异率		--	--	--	--	--	--
东莞市三友锡业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锡锭	--	--	--	--	--	--
	来宾冶炼	锡锭	--	--	--	--	--	--
	市场均价	锡锭	141,272.12	155,412.98	155,915.74	162,536.87	175,282.69	183,975.98



	差异率		--	--	--	--	--	--
北京三禾鼎鑫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锡锭	146,010.46	158,573.84	153,628.32	163,434.47	175,544.05	183,677.57
	来宾冶炼	锡锭	140,973.45					
	市场均价	锡锭	141,272.12	155,412.98	155,915.74	162,536.87	175,282.69	183,975.98
	差异率		3.57%	--	--	--	--	--
常州福伦特无铅焊料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锡锭	140,152.66	--	--	--	171,504.42	181,371.54
	来宾冶炼	锡锭	--	--	--	--		
	市场均价	锡锭	141,272.12	155,412.98	155,915.74	162,536.87	175,282.69	183,975.98
	差异率		--	--	--	--	--	--
昆山市天和焊锡制造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锡锭	135,221.24	--	--	--	176,991.15	180,839.41
	来宾冶炼	锡锭	--	--	--	--	--	--
	市场均价	锡锭	141,272.12	155,412.98	155,915.74	162,536.87	175,282.69	183,975.98
	差异率		--	--	--	--	--	--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公司	锡锭	140,035.28	150,265.49	-	160,374.78	172,828.44	182,019.23
	来宾冶炼	锡锭	--	--	--	--	--	--
	市场均价	锡锭	141,272.12	155,412.98	155,915.74	162,536.87	175,282.69	183,975.98
	差异率		--	--	--	--	--	--
深圳市福英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锡锭	136,788.58	161,067.47	-	159,805.00	173,594.76	183,549.43
	来宾冶炼	锡锭	138,955.22	--	--	160,626.20	-	187,610.62
	市场均价	锡锭	141,272.12	155,412.98	155,915.74	162,536.87	175,282.69	183,975.98
	差异率		-1.56%	--	--	-0.51%		-2.16%
深圳市弘星威焊锡制品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锡锭	143,590.01	--	--	161,684.06	174,184.81	185,749.98
	来宾冶炼	锡锭	137,391.33	--	--	--	--	--
	市场均价	锡锭	141,272.12	155,412.98	155,915.74	162,536.87	175,282.69	183,975.98
	差异率		4.51%	--	--	--	--	--
深圳市聚峰锡制品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锡锭	145,259.36	170,353.98	156,902.66	164,380.66	172,598.52	184,165.47
	来宾冶炼	锡锭	137,389.98	--	--	--	174,726.14	187,610.62
	市场均价	锡锭	141,272.12	155,412.98	155,915.74	162,536.87	175,282.69	183,975.98
	差异率		5.73%	--	--	--	-1.22%	-1.84%
唐山六利商贸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锡锭	--	--	--	--	--	--
	来宾冶炼	锡锭	--	--	--	--	--	--
	市场均价	锡锭	141,272.12	155,412.98	155,915.74	162,536.87	175,282.69	183,975.98
	差异率		--	--	--	--	--	--
天津市通润锡业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锡锭	-	169,911.50	--	--	172,184.99	185,245.49
	来宾冶炼	锡锭	--	--	--	--	--	--
	市场均价	锡锭	141,272.12	155,412.98	155,915.74	162,536.87	175,282.69	183,975.98
	差异率		--	--	--	--	--	--
震雄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锡锭	139,203.54	--	--	164,026.55	-	180,176.99
	来宾冶炼	锡锭	--	--	--	--	--	--
	市场均价	锡锭	--	--	--	--	--	--
	差异率		--	--	--	--	--	--
包头震雄铜业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锡锭	139,203.54	--	--	--	--	--
	来宾冶炼	锡锭	--	--	--	--	--	--



	市场均价	锡锭	141,272.12	155,412.98	155,915.74	162,536.87	175,282.69	183,975.98
	差异率		--	--	--	--	--	--
惠州市鑫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锡锭	--	--	--	162,831.85	--	--
	来宾冶炼	锡锭	--	--	--	--	--	--
	市场均价	锡锭	141,272.12	155,412.98	155,915.74	162,536.87	175,282.69	183,975.98
	差异率		--	--	--	--	--	--
昆山成利焊锡制造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锡锭	141,275.94	--	156,169.74	163,539.82	174,329.98	183,908.84
	来宾冶炼	锡锭	--	--	--	--	--	--
	市场均价	锡锭	141,272.12	155,412.98	155,915.74	162,536.87	175,282.69	183,975.98
	差异率		--	--	--	--	--	--
昆山鑫鸿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锡锭	--	--	--	--	--	--
	来宾冶炼	锡锭	--	--	--	--	--	--
	市场均价	锡锭	141,272.12	155,412.98	155,915.74	162,536.87	175,282.69	183,975.98
	差异率		--	--	--	--	--	--
深圳市博士达焊锡制品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锡锭	--	--	--	--	173,097.35	--
	来宾冶炼	锡锭	--	--	--	--	176,637.17	--
	市场均价	锡锭	141,272.12	155,412.98	155,915.74	162,536.87	175,282.69	183,975.98
	差异率		--	--	--	--	2.00%	--
唐山金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锡锭	--	--	--	--	--	183,596.17
	来宾冶炼	锡锭	--	--	--	--	--	--
	市场均价	锡锭	141,272.12	155,412.98	155,915.74	162,536.87	175,282.69	183,975.98
	差异率		--	--	--	--	--	--
粤海中粤浦项（秦皇岛）马口铁工业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锡锭	--	--	--	--	--	182,391.43
	来宾冶炼	锡锭	--	--	--	--	--	--
	市场均价	锡锭	141,272.12	155,412.98	155,915.74	162,536.87	175,282.69	183,975.98
	差异率		--	--	--	--	--	--
客户名称	单位	产品类型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北京达博长城锡焊料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锡锭	196,754.13	211,150.44	--	249,079.87	258,786.74	261,348.14
	来宾冶炼	锡锭	--	--	--	254,424.78	263,734.14	--
	市场均价	锡锭	199,899.44	213,676.59	232,920.35	253,166.48	259,402.65	261,379.38
	差异率		--	--	--	-2.15%	-1.88%	--
北京金火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公司	锡锭	--	--	--	254,778.76	257,168.14	263,362.83
	来宾冶炼	锡锭	--	--	--	256,637.17	--	--
	市场均价	锡锭	199,899.44	213,676.59	232,920.35	253,166.48	259,402.65	261,379.38
	差异率		--	--	--	-0.73%	--	--
北京康普锡威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锡锭	194,563.67	208,185.84	--	258,230.09	259,265.38	--
	来宾冶炼	锡锭	--	--	220,796.46	250,884.96	--	--
	市场均价	锡锭	199,899.44	213,676.59	232,920.35	253,166.48	259,402.65	261,379.38
	差异率		--	--	--	2.84%	--	--
成都云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公司	锡锭	198,997.70	210,000.00	--	--	262,090.59	261,946.90
	来宾冶炼	锡锭	--	--	--	257,228.79	250,278.74	--



	市场均价	锡锭	199,899.44	213,676.59	232,920.35	253,166.48	259,402.65	261,379.38
	差异率		--	--	--	--	4.72%	--
东莞卓越光像薄膜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锡锭	196,737.02	--	--	254,424.78		260,176.99
	来宾冶炼	锡锭	--	--	--	256,637.17	260,192.23	--
	市场均价	锡锭	199,899.44	213,676.59	232,920.35	253,166.48	259,402.65	261,379.38
	差异率		--	--	--	-0.87%	--	--
福建统一马口铁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锡锭	--	--	--	251,327.43	243,805.31	--
	来宾冶炼	锡锭	--	--	--	--	--	--
	市场均价	锡锭	199,899.44	213,676.59	232,920.35	253,166.48	259,402.65	261,379.38
	差异率		--	--	--	--	--	--
哈尔滨光宇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锡锭	202,949.51	--	--	255,827.92	260,697.57	261,842.06
	来宾冶炼	锡锭	--	--	--	--	--	--
	市场均价	锡锭	199,899.44	213,676.59	232,920.35	253,166.48	259,402.65	261,379.38
	差异率		--	--	--	--	--	--
河南豫光合金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锡锭	192,363.23	210,450.18	222,621.68	250,467.37	256,633.14	261,428.58
	来宾冶炼	锡锭	--	--	--	--	--	--
	市场均价	锡锭	199,899.44	213,676.59	232,920.35	253,166.48	259,402.65	261,379.38
	差异率		--	--	--	--	--	--
湖北彝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锡锭	--	--	--	--	--	259,115.04
	来宾冶炼	锡锭	--	--	--	253,982.30	--	261,429.68
	市场均价	锡锭	199,899.44	213,676.59	232,920.35	253,166.48	259,402.65	261,379.38
	差异率		--	--	--	--	--	--
柳州鸿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锡锭	210,619.47	--	--	253,097.34	--	263,274.33
	来宾冶炼	锡锭	--	--	--	250,884.95	--	--
	市场均价	锡锭	199,899.44	213,676.59	232,920.35	253,166.48	259,402.65	261,379.38
	差异率		--	--	--	0.87%	--	--
深圳市安臣焊锡制品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锡锭	--	--	--	--	--	260,978.03
	来宾冶炼	锡锭	--	--	--	250,442.48	--	--
	市场均价	锡锭	199,899.44	213,676.59	232,920.35	253,166.48	259,402.65	261,379.38
	差异率		--	--	--	--	--	--
松下蓄电池（沈阳）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锡锭	--	207,522.00	--	253,982.00	--	262,832.00
	来宾冶炼	锡锭	--	--	--	--	--	--
	市场均价	锡锭	199,899.44	213,676.59	232,920.35	253,166.48	259,402.65	261,379.38
	差异率		--	--	--	--	--	--
重庆荣昆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锡锭	197,876.99	208,681.90	--	--	259,256.32	261,298.86
	来宾冶炼	锡锭	--	--	--	254,111.75	249,413.89	--
	市场均价	锡锭	199,899.44	213,676.59	232,920.35	253,166.48	259,402.65	261,379.38
	差异率		--	--	--	--	3.95%	--
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锡锭	--	--	--	--	260,973.45	260,619.47
	来宾冶炼	锡锭	--	--	--	251,327.43	--	--
	市场均价	锡锭	199,899.44	213,676.59	232,920.35	253,166.48	259,402.65	261,379.38
	差异率		--	--	--	--	--	--
深圳市翰荣科技	标的公司	锡锭	--	--	--	--	255,309.73	263,053.10



有限公司	来宾冶炼	锡锭	188,982.30	--	--	--	--	--
	市场均价	锡锭	199,899.44	213,676.59	232,920.35	253,166.48	259,402.65	261,379.38
	差异率		--	--	--	--	--	--
四川有色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锡锭	--	--	--	--	--	262,711.35
	来宾冶炼	锡锭	--	--	--	257,170.62	--	--
	市场均价	锡锭	199,899.44	213,676.59	232,920.35	253,166.48	259,402.65	261,379.38
	差异率		--	--	--	--	--	--
有研粉末新材料(合肥)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锡锭	193,362.83	--	--	--	--	--
	来宾冶炼	锡锭	--	--	--	256,460.18	--	--
	市场均价	锡锭	199,899.44	213,676.59	232,920.35	253,166.48	259,402.65	261,379.38
	差异率		--	--	--	--	--	--
东莞市三友锡业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锡锭	--	--	--	256,637.17	254,867.26	--
	来宾冶炼	锡锭	--	--	--	254,867.26	260,481.39	--
	市场均价	锡锭	199,899.44	213,676.59	232,920.35	253,166.48	259,402.65	261,379.38
	差异率		--	--	--	0.69%	-2.16%	--
北京三禾鼎鑫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锡锭	200,478.38	217,699.11	--	252,788.84	256,773.65	261,857.75
	来宾冶炼	锡锭	--	--	--	254,424.78	263,362.83	261,015.47
	市场均价	锡锭	199,899.44	213,676.59	232,920.35	253,166.48	259,402.65	261,379.38
	差异率		--	--	--	-0.64%	-2.50%	0.32%
常州福伦特无铅焊料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锡锭	--	--	--	255,973.45	259,292.03	262,506.25
	来宾冶炼	锡锭	--	--	--	--	262,620.21	262,150.36
	市场均价	锡锭	199,899.44	213,676.59	232,920.35	253,166.48	259,402.65	261,379.38
	差异率		--	--	--	--	-1.27%	0.14%
昆山市天和焊锡制造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锡锭	192,920.35	--	--	--	--	261,932.91
	来宾冶炼	锡锭	--	--	--	--	--	261,204.62
	市场均价	锡锭	199,899.44	213,676.59	232,920.35	253,166.48	259,402.65	261,379.38
	差异率		--	--	--	--	--	0.28%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公司	锡锭	201,143.14	209,228.16	--	250,666.72	256,788.77	260,000.00
	来宾冶炼	锡锭	--	--	--	--	--	261,019.40
	市场均价	锡锭	199,899.44	213,676.59	232,920.35	253,166.48	259,402.65	261,379.38
	差异率		--	--	--	--	--	-0.39%
深圳市福英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锡锭	201,979.67	211,504.42	--	252,869.07	254,474.46	261,327.44
	来宾冶炼	锡锭	--	--	--	254,195.22	260,000.00	261,067.40
	市场均价	锡锭	199,899.44	213,676.59	232,920.35	253,166.48	259,402.65	261,379.38
	差异率		--	--	--	-0.52%	-2.13%	0.10%
深圳市弘星威焊锡制品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锡锭	199,053.33	--	--	255,095.61	257,787.61	261,061.95
	来宾冶炼	锡锭	--	--	--	250,442.48	261,504.43	262,430.61
	市场均价	锡锭	199,899.44	213,676.59	232,920.35	253,166.48	259,402.65	261,379.38
	差异率		--	--	--	1.86%	-1.42%	-0.52%
深圳市聚峰锡制品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锡锭	202,810.86	--	--	249,108.21	256,194.69	261,002.35
	来宾冶炼	锡锭	--	--	--	256,017.14	258,563.75	261,723.01
	市场均价	锡锭	199,899.44	213,676.59	232,920.35	253,166.48	259,402.65	261,379.38
	差异率		--	--	--	-2.70%	-0.92%	-0.28%



唐山六利商贸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锡锭	191,790.76	--	--	--	244,247.78	--
	来宾冶炼	锡锭	--	--	--	--	--	261,946.90
	市场均价	锡锭	199,899.44	213,676.59	232,920.35	253,166.48	259,402.65	261,379.38
	差异率		--	--	--	--	--	--
天津市通润锡业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锡锭	201,769.91	--	--	--	261,995.19	260,619.47
	来宾冶炼	锡锭	--	--	--	--	262,169.83	--
	市场均价	锡锭	199,899.44	213,676.59	232,920.35	253,166.48	259,402.65	261,379.38
	差异率		--	--	--	--	-0.07%	--
震雄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锡锭	198,672.57			256,194.69	--	260,707.96
	来宾冶炼	锡锭	--	--	--	--	263,893.80	--
	市场均价	锡锭	199,899.44	213,676.59	232,920.35	253,166.48	259,402.65	261,379.38
	差异率		--	--	--	--	--	--
包头震雄铜业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锡锭	--	--	--	--	--	--
	来宾冶炼	锡锭	--	--	--	--	--	263,274.34
	市场均价	锡锭	199,899.44	213,676.59	232,920.35	253,166.48	259,402.65	261,379.38
	差异率		--	--	--	--	--	--
惠州市鑫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锡锭	--	--	--	--	--	263,274.33
	来宾冶炼	锡锭	--	--	--	--	--	261,769.91
	市场均价	锡锭	199,899.44	213,676.59	232,920.35	253,166.48	259,402.65	261,379.38
	差异率		--	--	--	--	--	0.57%
昆山成利焊锡制造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锡锭	--	--	--	--	--	--
	来宾冶炼	锡锭	--	--	--	--	--	--
	市场均价	锡锭	199,899.44	213,676.59	232,920.35	253,166.48	259,402.65	261,379.38
	差异率		--	--	--	--	--	--
昆山鑫鸿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锡锭	200,294.90	206,902.65	--	254,941.81	257,098.27	261,614.98
	来宾冶炼	锡锭	--	--	--	--	--	260,134.53
	市场均价	锡锭	199,899.44	213,676.59	232,920.35	253,166.48	259,402.65	261,379.38
	差异率		--	--	--	--	--	0.57%
深圳市博士达焊锡制品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锡锭	--	--	--	254,247.79	--	260,940.89
	来宾冶炼	锡锭	--	--	--	251,150.44	262,585.94	259,292.04
	市场均价	锡锭	199,899.44	213,676.59	232,920.35	253,166.48	259,402.65	261,379.38
	差异率		--	--	--	1.23%	--	0.64%
唐山金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锡锭	200,602.22	--	--	252,984.27	263,716.82	261,170.41
	来宾冶炼	锡锭	--	--	--	--	262,212.39	262,831.86
	市场均价	锡锭	199,899.44	213,676.59	232,920.35	253,166.48	259,402.65	261,379.38
	差异率		--	--	--	--	0.57%	-0.63%
粤海中粤浦项(秦皇岛)马口铁工业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锡锭	--	--	--	--	--	--
	来宾冶炼	锡锭	--	--	--	--	--	260,884.96
	市场均价	锡锭	199,899.44	213,676.59	232,920.35	253,166.48	259,402.65	261,379.38
	差异率		--	--	--	--	--	--

注：上述市场均价指上海有色网公布价格



来宾冶炼与标的公司销售产品价格差异主要是由于销售时点不同导致,差异在合理范围内。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建立了独立的销售部门,不存在与来宾冶炼共用销售部门的情况;标的公司与来宾冶炼客户重叠主要由于标的公司对外销售锡锭、锌锭的客户是原华锡集团总部销售部客户转移而来导致;标的公司对外销售锡锭、锌锭的客户是与标的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物资公司签订销售合同,销售价格为市场价格,不存在利益传输或利用关联方分担成本的情况。

尽管标的公司与来宾冶炼客户存在重叠,但由于锌、锡锭属于大宗交易商品,客户较易获取,客户可替代性较高,标的公司及来宾冶炼均不存在对单一客户存在依赖的情况。2021年4月,交易对方及来宾冶炼出具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来宾冶炼将尽可能避免客户与华锡矿业出现重叠的情况,如因客户重叠导致华锡矿业构成损失的,将由交易对方将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标的资产客户与五吉公司、佛子公司、来宾冶炼客户重叠比例较高,主要由于这些客户为华锡集团经营20多年来沉淀的长期合作客户,产品需求量大,仅依靠标的资产自产产品不能满足其订单需求,导致重复比例较高,不存在华锡集团指定客户的情况。

(二) 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与五吉公司、佛子公司、来宾冶炼重叠的供应商成本占标的资产该类业务的营业成本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项目	标的资产采购金额	竞争方采购金额	占标的资产该类业务成本比例
锡精矿	20,291.29	16,139.99	50.65%
硫酸铜	961.75	174.13	2.97%
2020 年			
项目	标的资产采购金额	竞争方采购金额	占标的资产该类业务成本比例
硫酸铜	817.13	112.96	2.55%
2019 年			
项目	标的资产采购金额	竞争方采购金额	占标的资产该类业务成本比例
硫酸铜	779.27	114.31	3.54%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与五吉公司、佛子公司、来宾冶炼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供应商名称	标的公司采购金额	竞争方采购金额	竞争方单位
郴州德泰矿业有限公司	7,351.42	4,778.06	来宾冶炼
嘉禾县金美矿业有限公司	5,728.37	5,477.99	来宾冶炼



郴州佳源矿业有限公司	2,871.99	1,887.70	来宾冶炼
郴州市驰腾矿业有限公司	2,525.31	3,177.16	来宾冶炼
郴州市坤达矿业有限公司	1,814.20	819.08	来宾冶炼
浙江天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南丹分公司	1,207.19	1,556.04	五吉公司
河池市机电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7.64	157.45	五吉公司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961.75	174.13	佛子公司
郴州俊腾矿业有限公司	757.92	816.07	来宾冶炼
广西厚之裕贸易有限公司	747.03	548.35	来宾冶炼、佛子公司
南宁市宝锐通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73.85	511.61	来宾冶炼、佛子公司
合计	25,146.67	19,903.64	

2020 年度

供应商名称	标的公司采购金额	竞争方采购金额	竞争方单位
柳州市摆古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424.11	63.02	五吉公司
广西厚之裕贸易有限公司	1,191.03	241.49	五吉公司、佛子公司、来宾冶炼
河池市机电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895.79	161.61	五吉公司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817.13	112.96	佛子公司
柳州市博鑫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812.35	7.01	五吉公司
柳州市东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20.79	16.40	来宾冶炼
柳州市硕锋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518.14	3.56	五吉公司
南宁市宝锐通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516.73	371.27	佛子公司、来宾冶炼
昆明长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507.80	32.68	来宾冶炼
合计	7,303.87	1,010.00	

2019 年度

供应商名称	标的公司采购金额	竞争方采购金额	竞争方单位
河池市机电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845.72	502.26	五吉公司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779.27	114.31	佛子公司
广西鼓顿金贸易有限公司	623.80	130.93	五吉公司
南宁市宝锐通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591.38	361.73	佛子公司
合计	2,840.16	1,109.23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来宾冶炼、佛子公司、五吉公司主要重叠的供应商为郴州德泰矿业有限公司、嘉禾县金美矿业有限公司、郴州佳源矿业有限公司、浙江天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南丹分公司、河池市机电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厚之裕贸易有限公司、南宁市宝锐通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采购产品情况如下：

名称	标的公司	来宾冶炼	佛子公司	五吉公司
河池市机电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机电配件、选厂辅料	--	--	选厂辅料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硫酸铜	--	硫酸铜	--
广西厚之裕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钢材	--	--
南宁市宝锐通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	聚丙烯酰胺	锰粉、氯化铵、	钢材等	--



司		钢材等		
郴州德泰矿业有限公司	精矿	精矿	--	--
嘉禾县金美矿业有限公司	精矿	精矿	--	--
郴州佳源矿业有限公司	精矿	精矿	--	--
浙江天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南丹分公司	工程施工	工程施工	--	--
郴州市驰腾矿业有限公司	精矿	精矿	--	--
郴州市坤达矿业有限公司	精矿	精矿	--	--
郴州俊腾矿业有限公司	精矿	精矿	--	--

2021年标的资产供应商与关联方重叠金额提升，主要由于标的资产开展了外采精矿委托加工业务，导致供应商重叠金额上升。标的资产与来宾冶炼相同供应商中采购类型的相同的为锡、锌精矿，主要由于市场上锡精矿供给属于卖方市场，供应商相对集中，导致采购锡精矿存在重叠。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个别主要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不存在因供应商重叠向标的公司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供应商的重叠不对标的公司经营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标的公司财务核算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关联方标的公司垫付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三）标的资产在业务经营、公司治理、采购销售等方面是否具有独立性

华锡矿业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生产、销售、运营管理相关的全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独立的人员管理系统，其劳动、人事及工资等管理上与华锡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独立。华锡矿业财务相关人员均专职并领取薪酬，不存在于其他任何企业兼职的情形。

华锡矿业拥有 1 名执行董事、 1 名监事以及 1 名总经理、 2 名副总经理、部门负责人 8 名，形成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华锡矿业在华锡集团一般财务管理要求下，结合法律法规参照上市公司相关管理原则，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华锡矿业设立后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华锡集团及其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依法独立纳税，财务人员不在华锡集团及其关联方兼职。

标的资产虽然与关联方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但标的资产与关联方保持了良好的独立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主要因素包括：标的资产与关联企业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均有独立的采购、销售体系，标的资产与关联企业根据重合客户供应商的不同业务独立开展业务，独立获取订单，独立完成采购销售业务，不存在协商或达成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况；标的资产与关联方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与完全分开，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标的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为标的资产分担成本费用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和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四、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本次《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情况”中就上述内容进行了修订并补充披露。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未将来宾冶炼注入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亏损及环保行政处罚。承诺未来将来宾冶炼注入上市公司是为了有效解决标的资产同业竞争，并降低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来宾冶炼可替代性较高，来宾冶炼对外转让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三年期限届满，来宾冶炼、佛子公司、五吉公司未能如期注入上市公司、转让予无关联的第三方或终止相关业务的，相关企业将直接由上市公司视同自有企业自主运营，所产生的税后收益无偿给予上市公司，直至相关企业置入上市公司、转让予无关联的第三方或终止相关业务为止，但被托管企业仍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标的资产虽然与关联方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但标的资产与关联方保持了良好的独立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主要因素包括：标的资产与关联企业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均有独立的采购、销售体系，标的资产与关联企业根据重合客户供应商的不同业务独立开展业务，独立获取订单，独立完成采购销售业务，不存在协商或达成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况；标的资产与关联方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与完全分开，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标的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为标的资产分担成本费用情形。标的资产在业务经营、公司治理、采购销售等方面具有独立性，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和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问题 18：

申请文件显示，1）标的资产目前矿石主要来源于铜坑矿与高峰矿。2）标的资产报告期内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请你公司：1）按照自产（区分铜坑矿与高峰矿）、外购等不同矿石来源，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销量、销售收入、平均售价、毛利率情况。2）补充披露锡锭（外购精矿、粗锡加工）、锌锭（外购精矿）毛利率仅为3.14%、0.55%的原因，并分析说明开展相关业务的必要性。3）列表补充披露同行业上市公司矿产品位情况，并结合该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各产品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自产（区分铜坑矿与高峰矿）、外购等不同矿石来源，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销量、销售收入、平均售价、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各类产品的销量、销售收入、平均售价、毛利率情况如下：

2021年					
名称	类型	销量（吨）	销售收入（万）	平均售价（元/吨）	毛利率
锡锭	自产（高峰）	2,709.72	54,946.87	197,746.57	84.44%
	自产（铜坑矿）	2,631.40	50,671.97		44.24%
	外购（锡精矿）	1,009.89	20,930.90	207,259.21	0.93%
	外购（粗锡）	1,012.33	16,683.92	164,807.13	3.85%
锌锭	自产（高峰）	11,788.70	22,359.30	18,966.72	41.22%
	自产（铜坑矿）	5,177.87	9,820.73		28.06%
	外购（锌精矿）	3,564.86	7,035.99	19,737.08	0.55%
锡精矿	自产（高峰）	872.93	11,249.28	128,868.67	79.30%
锌精矿	自产（高峰）	12,219.32	18,521.61	15,157.65	63.18%
	自产（铜坑矿）	5,515.61	8,818.78	15,988.76	12.03%
	外购	1,597.30	2,611.69	16,350.68	7.04%
铅锑	自产（高峰）	15,764.81	37,451.59	23,756.44	63.75%
	自产（铜坑）	1,604.57	3,838.84	24,271.56	33.67%
2020年					
名称	类型	销量（吨）	销售收入（万）	平均售价（元/吨）	毛利率
锡锭	自产（高峰）	1,672.01	21,560.14	128,947.16	66.48%
	自产（铜坑矿）	2,652.33	34,201.02		41.69%
锌锭	自产（铜矿）	10,332.28	17,111.39	16,561.10	48.19%
	自产（铜坑矿）	12,118.66	20,069.83		33.39%
锡精矿	自产（高峰）	1,550.47	15,173.88	97,866.46	69.79%
	自产（铜坑矿）	1,403.87	14,709.23	104,731.46	38.90%
锌精矿	自产（高峰）	17,161.83	18,321.04	10,675.46	61.91%



	自产（铜坑矿）	4,560.74	4,299.16	9,426.47	35.49%
铅锑	自产（高峰）	13,599.76	22,269.79	16,375.14	64.52%
	自产（铜坑矿）	2,782.98	4,984.53	17,910.78	43.94%

2019年

名称	类型	销量（吨）	销售收入（万）	平均售价（元/吨）	毛利率
锡精矿	自产（高峰）	3,026.13	30,938.46	102,237.72	64.60%
	自产（铜坑矿）	4,968.63	52,080.64	104,818.91	33.55%
锌精矿	自产（高峰）	29,681.49	32,374.00	10,907.13	61.62%
	自产（铜坑矿）	17,501.47	19,005.88	10,859.59	47.33%
铅锑	自产（高峰）	13,761.70	20,258.21	14,720.72	59.31%
	自产（铜坑矿）	2,136.24	3,159.19	14,788.58	6.26%

二、补充披露锡锭（外购精矿、粗锡加工）、锌锭（外购精矿）毛利率仅为3.14%、0.55%的原因，并分析说明开展相关业务的必要性

2021年标的资产外购精矿、粗锡委托加工为锡、锌锭后对外销售，该业务2021年1-10月期间毛利率分别为3.14%、0.55%，2021年全年毛利率为2.22%（外购精矿、粗锡加工）、0.55%（外购精矿加工），具体毛利率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吨

类型	单位采购均价	单位平均成本	单位销售均价	毛利率
锡精矿加工	197,916.17	205,338.06	207,259.03	0.93%
粗锡加工	157,493.45	158,457.66	164,807.41	3.85%
锌精矿加工	15,407.39	19,629.27	19,737.08	0.55%

标的资产长期合作客户较多，其每月对标的资产锡、锌锭产品存在较为稳定的需求，2021年上半年铜坑矿因安全生产事故停产，导致标的资产精矿产量下降，标的资产依靠自产精矿加工为锭产品的产量已不能满足客户需求，为维持长期合作客户锡、锌锭供给量，稳定市场占有率，标的资产外购精矿、粗锡进行加工以提升产量。标的资产开展该项业务主要目的是提升及稳定锡锭、锌锭产量，外采精矿、粗锡加工为锡、锌锭的主要成本为外购精矿、粗锡成本，且为防止因有色金属价格下跌导致的亏损风险，标的资产执行的销售商政策为：存在销售收入与成本价差的情况下即刻对外销售，从采购到加工直至对外销售周期较短，导致标的资产该项业务毛利率偏低。

综上，标的资产开展该项业务有利用稳定产品供给量及提升市场占有率，具备合理性。

三、列表补充披露同行业上市公司矿产品位情况，并结合该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各



产品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影响精矿毛利率的主要因素

影响标的资产精矿产品毛利率的矿产品位因素如下：

1、品位越高毛利率相对越高

通常情况下，原矿金属品位高，采选相同重量原矿可得到更多金属量，从而导致精矿毛利率相对越高。

2、共生矿的品位越高，分摊的采选成本越多，毛利率越高

矿山采选业务企业生产的精矿包括主矿、共生矿、半生矿等，通常情况下，共生矿、半生矿越多，所能分摊的成本空间越大，毛利率越高。

（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品位情况及毛利率分析

标的资产主要产品包括锡精矿、锌精矿、铅锑精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品位情况及毛利率差异情况如下：

1、锡精矿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品位情况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锡精矿的品位情况及毛利率（个别报表）比较情况如下：

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锡原矿品位	毛利率	锡原矿品位	毛利率	锡原矿品位	毛利率
兴业矿业	0.49%	44.75%	0.49%	52.16%	0.50%	40.75%
高峰矿	1.63%	81.10%	1.49%	66.63%	1.40%	61.18%
铜坑矿	0.36%	35.51%	0.40%	36.67%	0.45%	32.89%

注：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高峰公司原矿锡金属品位较高，原矿锡金属品位约为可比上市公司兴业矿业的3倍，高峰公司锡精矿毛利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具备合理性；铜坑矿原矿锡金属品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兴业矿业，铜坑矿锡精矿毛利率低于兴业矿业具备合理性。

2、锌精矿同行业上市公司品位情况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锌精矿的品位情况及毛利率（个别报表）比较情况如下：

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锌原矿品位	毛利率	锌原矿品位	毛利率	锌原矿品位	毛利率
华钰矿业	3.00%	61.59%	2.40%	58.96%	2.98%	49.39%
西藏珠峰	3.13%	63.95%	3.08%	55.87%	3.29%	62.16%
兴业矿业	2.90%	50.42%	3.07%	49.24%	3.35%	51.77%
国城矿业	1.16%	37.48%	1.18%	21.36%	-	19.05%
平均	3.31%	68.27%	3.31%	65.20%	3.31%	63.08%
铜坑矿	1.57%	20.80%	1.62%	39.30%	1.76%	44.20%
高峰矿	9.42%	66.17%	10.59%	61.08%	10.83%	57.35%



注：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高峰公司锌精矿毛利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由于矿山的锌金属品位高于可比上市公司所致；铜坑矿毛利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数，主要由于锌金属品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所致。铜坑矿 2021 年锌精矿毛利率下降，主要由于安全生产事故减产导致单位成本上升所致。

3、铅锑精矿同行业上市公司品位情况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铅锑精矿的品位情况及毛利率（个别报表）比较情况如下：

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铅锑原矿品位	毛利率	铅锑原矿品位	毛利率	铅锑原矿品位	毛利率
华钰矿业	2.48%	59.89%	3.14%	57.07%	3.14%	61.25%
高峰矿	4.65%	72.68%	5.01%	58.21%	5.03%	51.04%
铜坑矿	0.28%	36.07%	0.32%	39.06%	0.31%	1.97%

从上表可见，2021 年、2020 年高峰公司铅锑精矿毛利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由于矿山的铅锑金属品位高于可比上市公司所致；铜坑矿毛利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数，主要由于铅锑金属品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所致。铜坑矿 2021 年铅锑精矿毛利率下降，主要由于安全生产事故减产导致单位成本上升所致。

四、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本次《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中就上述内容进行了修订并补充披露。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标的资产外购精矿、粗锡业务有利用稳定客户合作关系及提升市场占有率，开展相关业务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精矿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各公司的矿山资源禀赋差异使得矿产品位不同所致，具有合理性。

问题 19：

申请文件显示，1) 标的资产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达76.71%。2) 标的资产全部资产为自身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贷款进行抵质押担保。3) 北部湾集团于2021年10月末通过华锡15集团向标的资产提供5.54亿元借款，用于偿还贷款。4) 备考报表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由37.76%大幅提高至72.85%。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北部湾集团借款的相关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期限、利率、偿还约定、资金用途等。2) 结合标的资产报告期内银



行借款规模、银行资信情况、资产抵质押情况、借款资金用途、还款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标的资产经营状况和现金流情况等，详细分析标的资产的偿债能力，说明未来的还款安排及具体资金来源。3) 结合标的资产负债规模及上市公司资产负债情况，补充披露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4)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流动比率水平的合理性，并分析说明是否存在短期偿债压力等可能影响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北部湾集团借款的相关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期限、利率、偿还约定、资金用途等

北部湾集团借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条款	内容
借款额度	北部湾集团向华锡集团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贰拾壹亿元（小写：2,100,000,000.00 元）的借款，华锡集团将此项借款用于偿还华锡矿业的银行贷款。在上述借款额度内，由华锡集团根据华锡矿业实际偿还银行贷款资金需求向北部湾集团申请借款资金，并另行签订借款协议。
借款资金来源	借款资金来源为北部湾集团自有或自筹资金。
借款利率	利率按北部湾集团资金管理中心平均融资成本计息。
借款期限及偿还约定	本合同借款总期限 3 年，签订的借款协议期限不足 3 年的，通过连续续借等方式确保总的借款期限达到 3 年。 如华锡矿业资产负债率在 50%以下，北部湾集团在确保华锡矿业不存在流动风险的前提下有权提前收回借款。

二、结合标的资产报告期内银行借款规模、银行资信情况、资产抵质押情况、借款资金用途、还款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标的资产经营状况和现金流情况等，详细分析标的资产的偿债能力，说明未来的还款安排及具体资金来源

（一）报告期内银行借款规模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资产银行贷款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112,664.70	184,486.72	185,616.27
长期借款	14,911.00	38,955.47	71,271.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445.86	50,589.64	18,100.00
合计	166,021.56	274,031.83	274,988.00

标的资产银行借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短期借款			
类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银行		10,224.91	10,212.57
中国农业银行	50,620.33	50,610.13	50,562.04
中国农村信用社		14,920.72	14,903.54
中国建设银行	11,008.51	22,373.75	22,361.60
兴业银行	18,457.25	18,458.28	18,436.00
平安银行	15,561.32	15,562.18	15,543.40
柳州银行	2,000.00	2,000.00	
民生银行			3,300.00
交通银行		8,574.35	8,564.00
国家开发银行		17,500.00	17,500.00
工商银行	15,017.29	24,262.40	24,233.12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类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农村信用社	14,911.00		
中国光大银行		29,150.90	29,121.73
浦发银行	38,445.86	38,957.37	38,840.00
国家开发银行		21,436.84	21,410.00

2021年末标的资产银行贷款规模较2020年末下降10.80亿，主要由于标的资产偿还了中国银行、中国农村信用社、交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光大银行的部分借款，标的资产还款资金来源为北部湾集团提供借款8.63亿，自有资金偿还了约2.17亿。

（二）银行资信情况

报告期内，合作银行对华锡集团的授信额度约为59亿，标的资产与华锡集团共用银行授信额度。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状况，达到银行持续放贷的资信要求，为标的资产债务融资提供了保障。

（三）资产抵质押情况

2020年7月31日华锡集团召开银团债权金融机构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确认华锡矿业（含下属子公司）及其股权不对关联方构成抵质押担保，只为华锡矿业自身贷款提供抵质押担保，但由于华锡矿业母公司贷款为华锡集团划转而来，相关贷款协议变更手续尚未完成，导致标的资产尚未按照上述约定办理抵质押手续，但标的资产整体评估值足够为当前贷款提供抵质押担保，办理完成资产抵质押后贷款可维持银行借款续贷。

（四）借款资金用途、还款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

标的资产银行借款均为流动性借款，标的资产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筹资金（股东借



款)以及自身销售回款等。报告期内,标的资产银行借款均正常到期还款,未出现逾期偿还情况。

(五) 标的资产经营状况和现金流情况

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经营及盈利情况良好,流动资金较为充足,具备较强的现金支付能力。截止2021年末,标的资产货币合计7.24亿,202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56亿元,标的资产的经营性净现金流将逐步用于偿还公司银行借款。

(六) 标的资产的偿债能力,未来的还款安排及具体资金来源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3,893.54万元、28,148.30万元、40,617.61万元。报告期各期末,标的资产流动比率分别为0.43、0.38和0.42,资产负债率分别81.95%、80.58%和72.89%,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4.72、5.26和8.57。总体来看,标的资产仍保持较高的盈利水平,能够有效保障负债利息的偿还;标的资产流动比率较低,主要由于标的资产银团贷款为每年续期贷款,导致长期贷款占比较低导致,但由于标的资产抵押资产充足,且贷款由北部湾集团等提供了担保,贷款能够连续续期。标的资产未来的还款安排如下:

年份	偿还金额(亿)	资金来源
2022年	2.00	全年净现金流入的30%~40%
2023年	4.54	全年净现金流入的30%~40%;2.5亿募集配套资金
2024年	2.08	全年净现金流入的30%~40%
合计	8.6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计划降低银行借款规模,上述贷款偿还后,标的资产资产负债率预计将降至42.00%,短期、长期偿债能力指标均进一步优化。

三、结合标的资产负债规模及上市公司资产负债情况,补充披露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前)	2021年12月31日(备考)
流动比率(倍)	3.57	0.54
速动比率(倍)	2.64	0.41
资产负债率	28.65%	68.8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4.01	9.08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前)	2020年12月31日(备考)
流动比率(倍)	5.75	0.54
速动比率(倍)	6.34	0.45
资产负债率	18.52%	73.55%



利息保障倍数（倍）	266.61	5.55
-----------	--------	------

本次交易完成后，受标的资产为重资产企业影响，上市公司资产、负债规模显著提高，资产负债率提升，流动比率、速度比例下降，盈利能力明显改善。

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情况如下：

名称	2021年			2020年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利息保障倍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利息保障倍数
华钰矿业	33.35%	0.30	5.22	35.34%	0.34	2.48
西藏珠峰	31.03%	0.42	0.97	45.96%	0.39	0.78
兴业矿业	40.68%	0.24	3.29	44.65%	0.35	-
国城矿业	45.14%	0.37	9.80	32.23%	3.36	97.30
盛达资源	40.86%	1.04	8.83	43.48%	1.00	8.20
标的资产	68.80%	0.54	9.08	73.55%	0.54	5.55

本次交易完成后，受标的资产影响，上市公司资产、负债规模显著提高，资产负债率提升，流动比率下降。行业内可比上市公司中华钰矿业、西藏珠峰、兴业矿业流动比率均低于上市公司，华钰矿业、西藏珠峰、兴业矿业利息保障倍数低于上市公司，反映出上市公司无法支付有息负债利息的风险较小。本次交易，虽导致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提升，但考虑到标的资产主要负债为银行贷款，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较强、资产评估价值高于账面价值，且北部湾集团为标的资产贷款提供了担保并适时提供直接支持，标的资产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同时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现金流将得到明显改善。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成为国内外龙头锡金属生产企业，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将大幅上升，盈利能力提升，虽资产负债率升高，但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整体抵抗经营风险的能力的增强，资产质量将提升。

四、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流动比率水平的合理性，并分析说明是否存在短期偿债压力等可能影响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风险

根据《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情况如下：

名称	2021年			2020年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利息保障倍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利息保障倍数
华钰矿业	33.35%	0.30	5.22	35.34%	0.34	2.48
西藏珠峰	31.03%	0.42	0.97	45.96%	0.39	0.78



兴业矿业	40.68%	0.24	3.29	44.65%	0.35	-
国城矿业	45.14%	0.37	9.80	32.23%	3.36	97.30
盛达资源	40.86%	1.04	8.83	43.48%	1.00	8.20
标的资产	68.80%	0.54	9.08	73.55%	0.54	5.55

行业内可比上市公司中华钰矿业、西藏珠峰、兴业矿业流动比率均低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流动比率较低，主要由于标的资产银团贷款为每年续期贷款，导致长期贷款占比较低导致，但由于标的资产抵押资产充足，且贷款由北部湾集团等提供了担保或资金支持，贷款能够连续续期。

2021年华锡集团、北部湾集团签订协议，约定北部湾集团向华锡集团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贰拾壹亿元（小写：2,100,000,000.00元）的借款，华锡集团将此项借款用于偿还华锡矿业的银行贷款。借款总期限3年，签订的借款协议期限不足3年的，通过连续续借等方式确保总的借款期限达到3年，如华锡矿业资产负债率在50%以下，北部湾集团在确保华锡矿业不存在流动风险的前提下有权提前收回借款，进一步降低了标的资产短期偿债压力，标的资产流动比例较低不会对标的资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本次《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中就上述内容进行了修订并补充披露。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标的资产的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不会导致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风险。

问题 20:

申请文件显示，1) 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2) 标的资产2020年新增客户深圳市中鑫弘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3) 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与应收账款前五名差异较大。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前五大客户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一致。2) 结合主要客户合作期限、客户粘性 & 客户稳定性分析，补充披露报告期主要客户波动较大对标的资产未来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3)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新增客户中山翰华锡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鑫弘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交易背景，标的资产向其出售的商品类型，是否实现最终销售。4) 结合标的资产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



政策等，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对象与客户的匹配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前五大客户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一致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类型
1	中山翰华锡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6,386.53	9.61%	锡锭
2	广西南方	23,067.61	8.40%	精矿
3	深圳市中鑫弘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906.17	6.16%	锌锭
4	佛山市南海锌隆金属有限公司	16,900.75	6.15%	锌锭
5	河南豫光合金有限公司	16,242.03	5.91%	锡锭
	合计	99,503.09	36.23%	
2020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类型
1	北部湾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	40,249.09	22.27%	精矿
2	广西南方	19,651.40	10.87%	精矿
3	佛山市南海锌隆金属有限公司	13,886.00	7.68%	锌锭
4	深圳市中鑫弘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936.71	6.05%	锌锭
5	佛山市南海区宝叶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7,357.36	4.07%	锌锭
	合计	92,080.56	50.96%	
2019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类型
1	北部湾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	119,852.03	71.68%	精矿
2	广西南方	13,838.89	8.28%	精矿
3	南丹县正华冶炼厂	6,655.46	3.98%	精矿
4	南丹县吉朗铜业有限公司	5,365.91	3.21%	精矿
5	河池市三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116.22	2.46%	精矿
	合计	149,828.51	89.61%	

2020 年标的资产前五大客户较 2019 年新增佛山市南海锌隆金属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鑫弘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宝叶金属贸易有限公司，主要由于 2019 年标的资产主要对外销售产品为锡精矿、锌精矿、铅锑精矿等，2020 年 4 月起，标的资产开始将锡精



矿、锌精矿委托给来宾冶炼进行加工，加工后对外销售产品新增锡锭、锌锭，上述三家客户均为采购锌锭客户。

2021 年标的资产前五大客户较 2020 年新增中山翰华锡业有限公司、河南豫光合金有限公司，两家公司主要向标的资产采购锡锭。同时，由于标的资产与来宾冶炼的合作模式变更为委托加工，标的资产不再向来宾冶炼销售精矿，2020 年第一大客户中北部湾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中主要为标的资产向来标冶炼销售的精矿收入，导致北部湾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不再是标的资产主要客户，可比上市公司由于未出现过产品类型调整情况，不具备可比性。

综上，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前五大客户波动较大的主要原因为标的资产调整了销售产品类型，2020 年增加了锡锭、锌锭对外销售，减少了精矿直接对外销售规模，导致客户结构发生变化。

二、结合主要客户合作期限、客户粘性、客户稳定性分析，补充披露报告期主要客户波动较大对标的资产未来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前五大客户类型如下：

产品类型	分类	名称	业务类型
精矿产品	冶炼客户	来宾冶炼	锡精矿、锌精矿
		广西南方	锌精矿
		南丹县正华冶炼厂	锌精矿
		南丹县吉朗铜业有限公司	锌精矿
	精矿贸易客户	河池市三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铅锑精矿
锭产品	终端客户	中山翰华锡业有限公司	锡锭
		河南豫光合金有限公司	锡锭
	贸易客户	深圳市中鑫弘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锌锭
		佛山市南海锌隆金属有限公司	锌锭
		佛山市南海区宝叶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锌锭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精矿主要客户为冶炼企业，存在对精矿产品采购的刚性需求，标的资产与其合作较为稳定。标的资产锡锭产品主要客户中山翰华锡业有限公司为国内焊料生产企业，河南豫光合金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豫光金铅（证券代码：600531）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加工业务，标的资产锌锭主要向广东区域的贸易商销售。华锡集团与上述主要客户合作时间均在5年以上，2020年4月前，这些客户均为华锡集团产品客户，2020年4月华锡集团将核心资产注入了华锡矿业，标的资产成为了销售主体，这些客户延续成为了标的资产客户，标的资产与其合作均较为稳定。

综上，标的资产精矿客户主要为冶炼企业，普遍存在精矿自给率不高的问题，存在对精



矿产品采购的刚性需求，标的资产与主要冶炼客户合作稳定。标的资产铟产品属于大宗原材料商品，主要合作客户稳定，华锡集团及标的资产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均在5年以上，部分客户一直为标的资产的前五大客户，部分客户虽然某些年份未进入前五大之列，但一直与标的资产保持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主要客户波动对未来生产经营稳定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新增客户中山翰华锡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鑫弘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交易背景，标的资产向其出售的商品类型，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报告期内，中山翰华锡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鑫弘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各年份均为华锡集团或标的资产锡锭、铟锭销售客户，2020年4月前，由于标的资产直接对外出售锡精矿、铟精矿，不生产锡锭、铟锭，上述客户向华锡集团等关联方购买锡锭、铟锭；2020年4月之后，标的资产委托来宾冶炼加工锡锭、铟锭，上述客户延续合作，向标的资产购买锡锭、铟锭产品。上述两家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主营业务	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中山翰华锡业有限公司	电子焊接材料，主要研发生产环保锡膏、锡线、锡条、助焊剂、环保水基清洗剂、三防材料等多元化产品，提供电子制造应用新材料的一站式解决方案。	是
深圳市中鑫弘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内大宗商品贸易	否

中山翰华锡业有限公司为标的资产锡锭销售客户，其采购锡锭用于生产锡膏、锡线、锡条等焊接材料；深圳市中鑫弘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铟锭长期合作客户，广东、广西区域铟合金、镀锌、电池铟片铟极的企业众多，该客户通过采购铟锭后再销售下游终端客户。

四、结合标的资产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政策等，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对象与客户的匹配性

标的资产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政策：铟及精矿产品以先款后货为主，短期结算为辅，对部分长单及信誉较好的客户给予短期信用，结算周期一般不超过三个月。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主要客户结算政策如下：

产品类型	名称	结算政策
精矿产品	广西南方	先款后货为主
	南丹县正华冶炼厂	先款后货为主
	南丹县吉朗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先款后货为主
	河池市三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先款后货为主



锭产品	中山翰华锡业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为主
	河南豫光合金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为主
	深圳市中鑫弘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为主
	佛山市南海铨隆金属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为主
	佛山市南海区宝叶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为主

报告期末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交易背景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业务类型	是否为关联方
河池市盈丰商贸有限公司	3,321.34	铅锑精矿	否
广西南丹县顺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886.52	租金、尾矿处理收入	否
广西远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605.54	铅锑精矿	否
广西南丹县三鑫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518.29	租金等	否
南丹县仁亨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96.95	铅锑精矿	否
合计	5,828.66		

上述应收账款结算政策如下：

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结算政策
河池市盈丰商贸有限公司	铅锑精矿	账期内收取资金占用费
广西南丹县顺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租金、尾矿处理收入	按月结算
广西远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铅锑精矿	账期内收取资金占用费
广西南丹县三鑫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锡精矿、场地租赁	按月结算
南丹县仁亨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铅锑精矿	3个月内结算

由于签订的合同结算政策与标的资产通常先款后货政策不同，导致期末形成应收账款。

报告期后，上述应收账款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发生时间	结算时间	结算金额	结算周期
河池市盈丰商贸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2022年1月	3,321.34	未超过3个月
广西南丹县顺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	2022年3月	511.94	未超过3个月
广西远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	2022年1月	605.54	未超过3个月
广西南丹县三鑫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21年1-3月	尚未结算	-	超过3个月
南丹县仁亨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	尚未结算	--	超过3个月

广西南丹县三鑫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因与标的资产存在租赁合同纠纷，尚未结算；南丹县仁亨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因短期资金周转问题尚未结算，标的资产已计提相应坏账准备。

综上，标的资产主要客户均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政策，一般不会对期末形成应收账款，2021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应收账款余额是因签订的合同结算政策不同导致，具备合理性。

五、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本《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标的



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中就上述内容进行了修订并补充披露。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前五大客户波动较大的主要原因为标的资产调整了销售产品类型，2020年增加了锡锭、锌锭对外销售，减少了精矿直接对外销售规模，导致客户结构发生变化。标的资产主要客户均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政策，一般不会对期末形成应收账款，2021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应收账款余额是因签订的合同结算政策不同导致，具备合理性。

问题 21：

申请文件显示，1) 标的资产在建工程报告期末99,741.26万元，占总资产比重较高。2) 标的资产报告期内未计提减值准备。3) 铜坑锌多金属矿3000吨日采选工程账面值72,280.93万元，于2018年已停工。请你公司：1) 结合各重要在建工程预计完工时间、现有项目进度情况等，补充披露相关项目目前进展是否与原定建设计划一致，是否存在延期，是否存在前期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形。2) 补充披露车河灰岭尾矿库工程的具体内容、建设情况，因其他减少15,926.10万元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各重要在建工程预计完工时间、现有项目进度情况等，补充披露相关项目目前进展是否与原定建设计划一致，是否存在延期，是否存在前期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资产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完工度	预计完工时间	是否延期	是否减值
铜坑锌多金属矿 3000 吨日采选工程	72,280.93	41.00%	2026 年底	是	否
巴里选矿厂拆迁提标升级改造	12,933.65	90.00%	2022 年 8 月	否	否
铜坑锌多金属矿勘探工程	9,210.52	95.00%	2023 年 6 月底	是	否
合计	94,425.10				

上述三项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占标的资产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余额的91.28%，具体情况如下：

(一) 铜坑锌多金属矿3000吨日采选工程

1、基本情况



铜坑锌多金属矿3000吨日采选工程一期是在现有采矿证（采矿证号：C1000002011033220107832，开采标高地表（+925m标高）至+150m标高）范围内，充分利益原铜坑矿生产系统的基础上，新建矿石开拓系统、运输系统、通风系统、供排水系统、供电系统等，项目采用高效节能设备及工艺对原有选矿厂进行改造。项目预算投资额为44,313万元，截止2021年末，累计已投入72,280.93万元，项目于2018年停工，目前尚处于停工状态。项目停工原因主要由于需待铜坑矿办理采矿权品种变更（增加锌品种）并增加采矿证设计产能后才能投产。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标的资产正在开展新增采矿品种、扩大矿区开采范围及探矿权转采矿权申请工作。

铜坑锌多金属矿勘探工程为《广西南丹县大厂矿田铜坑矿深部锌多金属矿勘探（探矿权）》（编号：T4500002009083010033417）历史投入的勘探工程支出等，目前已基本完成探勘工作，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探矿权正在办理权属变更至华锡矿业相关手续，相关工作完成后将进行探矿权转采矿权向手续。

2、工程进度

工程已完成累计完成开拓及探矿工程掘进等工程，包括风井工程、井工程延伸段、皮带运输道工程、斜坡道工程已基本完成，后续主要工程包括主井工程、盲斜井工程、选矿厂工程等。项目拟申请铜坑矿采矿许可证矿区范围扩大，扩大矿区范围后包括：原铜坑矿区采矿权（编号：C1000002011033220107832）的全部范围和现铜坑矿区深部锌多金属矿探矿权（编号：T4500002009083010033417）的全部范围。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铜坑矿区巴力—长坡锌矿开采项目，巴力—长坡锌矿在铜坑矿现有采矿权证矿区范围内，项目设计生产规模确定为2,000t/d（660kt/a），配套选厂为长坡选厂；铜坑矿区黑水沟—大树脚锌矿项目，黑水沟—大树脚锌矿在铜坑矿区深部锌多金属矿探矿权（编号：T4500002009083010033417）矿区范围内，项目设计推荐矿山的生产规模确定为3,000t/d（990kt/a），配套新建选厂设计规模：3,000t/d。根据长沙设计院出具的《广西南丹县铜坑矿区锡锌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后续工程施工建设其计划为4年：

年份	建设内容
第一年	巴力—长坡锌采矿工程及选矿工程
第二年	巴力—长坡锌采矿工程及选矿工程
第三年	黑水沟—大树脚锌矿采矿工程及选矿工程
第四年	黑水沟—大树脚锌矿采矿工程及选矿工程

该项目工程后续施工需待铜坑矿办理采矿权品种变更（增加锌品种）并增加采矿证设计产能后进行，标的资产目前正在进行探矿权权属变更至华锡矿业及探转采手续，铜坑锌多



金属矿勘探工程标的资产原计划2023年完成探矿权转采矿权相关手续,但由于探矿权正在办理权属变更至华锡矿业时间超出预期,导致相关工作落后原计划约8个月。

3、是否应对相关资产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标的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分析判断上述大额在建工程构成的资产组合是否存在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构成的资产组合并不存在资产市价大幅下跌的情况。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上述大额在建工程构成的资产组合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近期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

报告期,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并未出现大幅提高的情况,不致因此导致上述大额在建工程构成的资产组合可收回金额出现大幅下降。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报告期内,上述大额在建工程构成的资产组合并无相关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情况。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报告期内,上述大额在建工程构成的资产组合并无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况。

(5)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报告期内,资产的经济绩效未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2021年,标的资产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广西有限公司,以资产减值测试为目的,以202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铜坑锌多金属矿3000吨/日采选工程、铜坑锌多金属矿勘探工程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通过比较可收回金额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孰高,进而判断是否需计提减值准备。测试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可回收价值	可回收金额	减值	以前年度已	减值是否充
------	-------	-------	----	-------	-------



	确认方法			计提减值金额	分
铜坑锌多金属矿 3000 吨日采选工程及铜坑锌多金属矿勘探工程资产组	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不低于 82,864.41 万元	0.00	0.00	是

综上，该项资产组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二）巴里选矿厂拆迁提标升级改造

项目为高峰公司的新选矿厂建设工程。工程计划投资42,398.68万，截至2022年4月30日项目整体完成90.00%，累计投资金额35,732.87万元，后续预计需再投入10,048.27万元。截至2022年4月底，各子项工程完成情况：三通一平已完成；主流程厂房完成计划的99.93%；主体工程（标段一）完成计划的92.30%；主体工程（标段二）完成计划的92.80%；办公楼装修工程已完成；实验室、化验室装修工程完成93.35%；厂外公路及排污沟工程进展已完成；主流程厂房设备安装项目完成50.00%。项目预计于2022年8月底完成。

高峰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分析判断上述大额在建工程未发生资产减值的迹象。

二、补充披露车河灰岭尾矿库工程的具体内容、建设情况，因其他减少15,926.10万元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车河灰岭尾矿库是铜坑矿分公司车河选厂配套尾矿库，该尾矿库用以堆存矿山采选后排出的尾矿，车河灰岭尾矿库设计标高490米，但2020年之前征地只征到470米标高。该项工程是标的资产对标高470米至490米的部分进行征地和拆迁项目，以增加灰岭尾矿库库容工程。2021年5月8日标的资产完成了征地工作，并取得了南丹县国土管理部门颁发的470米至490米尾矿库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属证书并正式投入使用（证书编号：桂2021南丹县不动产权第0013628号），标的资产从在建工程结转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按剩余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综上，车河灰岭尾矿库工程为原尾矿库土地使用范围扩建工程，标的资产在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后，将该项在建工程转入无形资产，具备合理性。

三、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本次《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中就上述内容进行了修订并补充披露。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标的资产重要在建工程不存在前期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形。车河灰岭尾矿库工程主要为尾矿库扩容工程，2021年减少15,926.10万元具备合理性。

问题 22:

申请文件显示，2021年4月29日，因标的资产下属铜坑矿分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标的资产于4月29日至7月8日停产，因停工减产导致2021年当期发生停工损失5,078.98万元。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停工损失金额的确认依据。2) 结合相关金额的具体构成、性质说明将其列为非经常性损益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要求。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停工损失金额的确认依据

标的资产下属铜坑矿分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标的资产于4月29日至7月8日停产，本次停工损失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金额
采矿业务	人工支出	1,489.85
	物料消耗	622.49
	制造费用等其他费用	333.66
	措施费	296.90
	水电费	294.13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折旧摊销	264.47
	环保费	88.16
	维简费	75.91
	安全生产费	55.68
选矿业务	人工支出	753.29
	物料消耗	276.07
	水电费	211.01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折旧摊销	39.79
	安全生产费	10.27
	制造费用等其他费用	267.29
合计		5,078.98

标的公司停工损失包括铜坑矿分公司采矿业务、选矿业务停工期间相关支出（原计入生



产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支出、折旧摊销费用、水电费、无法在复工后继续使用于生产物料耗用等。其中：折旧摊销费用根据生产计划停工、复产记录及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清单进行计算分摊；水电费根据车间单独电表、主要设备用水耗用量与标的公司整体水电费单价核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费用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等发生的可归属于产品成本、劳务成本等的费用，应当在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劳务收入等时，将已销售产品、已提供劳务的成本等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发生的支出不产生经济利益的，或者即使能够产生经济利益但不符合或者不再符合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标的公司2021年的停工不属于生产例行停工，系因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的临时性停工。如果临时停工损失计入产品成本，会造成停工损失前后同类产品成本的不合理波动，该部分损失没有对应的产品承担。因此，临时停工损失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合理，符合准则规定。

综上，标的资产停工损失核算合理，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二、结合相关金额的具体构成、性质说明将其列为非经常性损益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要求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标的资产本次停工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性质具有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标的资产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故相关停工损失金额确认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要求。

三、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本本次《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中就上述内容进行了修订并补充披露。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标的资产停工损失金额确认依据合理，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要求。



问题 23:

申请文件显示, 1) 标的资产2021年10月末新增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6,015.79万元, 为高峰公司新选厂建设预付的工程款及设备款。2) 标的资产2021年10月末合同负债10,055.22万元, 均为预收货款, 2019年、2020年底分别为361.23万元、1,357.25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新选厂建设的基本情况, 后续预计投入金额。2) 相关预收及预付款项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对应的交易对方、交易背景, 是否为关联方。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新选厂建设的基本情况, 后续预计投入金额

高峰公司巴里选矿厂拆迁提标升级改造工程项目计划投资42,398.68万, 截至2022年4月30日项目整体完成90.00%, 累计投资金额35,732.87万元, 后续预计需再投入10,048.27万元。截至2022年4月底, 各子项工程完成情况: 三通一平已完成; 主流程厂房完成计划的99.93%; 主体工程(标段一)完成计划的92.30%; 主体工程(标段二)完成计划的92.80%; 办公楼装修工程已完成; 实验室、化验室装修工程完成93.35%; 厂外公路及排污沟工程进展已完成; 主流程厂房设备安装项目完成50.00%, 项目预计于2022年8月底完成。

二、相关预收及预付款项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对应的交易对方、交易背景, 是否关联方

(一) 预付长期购置款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各报告期末, 标的资产账面其他非流动资产之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7,345.06	--	--

2021年末, 标的资产预付长期购置款7,345.06万元, 为高峰公司新选厂建设预付的工程款及设备款, 对应的交易对方及交易背景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金额	交易背景	是否为关联方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4,818.16	新选厂工程款	否
安徽中能矿机制造有限公司	662.55	预付设备款	否
烟台核信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581.16	预付设备款	否
广西桂林地建建设有限公司	415.55	预付工程款	否
广西龙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2.25	预付工程款	否
广西百石贸易有限公司	178.15	预付设备款	否



云南锡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8.82	预付设备款	否
柳州市双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97.68	预付设备款	否
广西恒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57	预付设备款	否
核工业烟台同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8.29	预付设备款	否
赣州金环磁选设备有限公司	54.42	预付设备款	否
华普能源工程秦皇岛有限公司	29.88	预付设备款	否
湖南精工输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4.97	预付设备款	否
湖南湖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21.80	预付选厂监理费	否
湖南兆晟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21.11	预付设备款	否
重庆科飞线缆有限公司	14.10	预付选厂电缆	否
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1.82	预付设备款	否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77	预付工程款	否
合计	7,345.06		

2021年末，标的资产预付长期购置款为高峰公司新选厂建设预付的工程款及设备款，交易对方不是标的资产关联方。高峰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和节点履约并支付款项，供应商按照该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交付货物，当合同约定标的货物未实际交付或工程未验收前，支付的款项按性质系一项非流动资产，高峰公司将预付的长期资产购置款项账挂其他非流动资产之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列示，会计处理符合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的相关会计政策，预付长期购置款增加具备合理性。

（二）预收合同负债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2021年10月末，标的资产预收的合同负债10,055.22万元，对应的交易对方及交易背景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	交易背景	是否为关联方
广西河池市金丹矿产工贸有限公司	79.65	硫铁精矿预收款	否
广西河池五鑫矿业有限公司	60.85	锌精矿预收款	否
南丹县南方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408.51	锡精矿、锌精矿预收款	是
南丹县圆阳矿业有限公司	62.60	低度锡预收款	否
南丹县周上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4.80	锌精矿、铅锑精矿预收款	否
南丹县振宏物流有限公司	0.47	低度锡预收款	否
广西桂茗进出口有限公司	19.21	铅锑精矿预收款	否
广西环江瑞宁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17.70	铅锑精矿预收款	否
独山麻尾宏铭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152.68	中度锡预收款	否
南丹县仁亨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26.89	锌精矿预收款	否
南丹县正华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7.70	铅锑精矿预收款	否
南丹县南方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2,973.45	锌精矿预收款	是
广西南丹南方金属有限公司	1,605.31	铅锑合金预收款	是
郴州溪宏矿业有限公司	1,283.19	铅锑合金预收款	否



河池市四方矿业有限公司	919.29	锌精矿预收款	否
湖北金洋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771.88	锡锭预收款	否
永兴县恒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637.17	铅锑合金预收款	否
冷水江市晨星锑品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234.26	锑锭预收款	否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226.06	锡锭预收款	否
广西河池五鑫矿业有限公司	194.69	锌精矿预收款	否
重庆武陵兴旺化工有限公司	50.66	硫铁矿预收款	否
天津市泽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9.18	锡锭预收款	否
保定市旭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9.02	锡锭预收款	否
合计	10,055.22		

各报告期末，标的资产账面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3,954.55	---	---
合计	3,954.55		

2021年末，标的资产预收的合同负债3,954.55万元，对应的交易对方及交易背景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	交易背景	是否为关联方
郴州溪宏矿业有限公司	1,283.19	铅锑合金	否
河池市龙昌贸易有限公司	1,150.44	铅锑合金	否
广西河池五鑫矿业有限公司	424.78	锌精矿	否
中铜华中铜业有限公司	132.45	锡锭	否
南丹县南方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155.76	锌精矿	是
广西河池市华昌矿冶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09.73	铅锑精矿	否
南丹县正华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85.37	铅锑精矿	否
南丹县大厂海矿矿业有限公司	133.96	中度锡精矿、锌精矿、铅锑精矿	否
广西河池市金丹矿产工贸有限公司	79.65	硫铁精矿	否
广西环江瑞宁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35.40	铅锑精矿	否
广西河池五鑫矿业有限公司	34.51	锌精矿	否
南丹县圆阳矿业有限公司	16.94	低度锡精矿	否
融安县公安局	3.12	勘察费	否
柳州市柳江区城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26	勘察费	否
合计	3,954.55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合同负债为企业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标的资产向上述客户收取的预收款项均合同预收款，故在报表上列报至合同负债，标的资产2021年于预收的合同负债增加主要原因为2021年有色金属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客户为锁定精矿、锭产品供给，与标的资产签订了购货合同，并提前支付了货款导致标的资产合同负债大幅增加。上述交易对手中，除南丹县南方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为关联方，其他客户均不是关联方。

综上，标的资产账面预付长期购置款增加及预收合同负债的增加具备合理性。

三、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本次《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四、本次交易涉及的立项、环保、用地等报批事项”，“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中就上述内容进行了修订并补充披露。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高峰公司巴里选矿厂拆迁提标升级改造工程目计划投资42,398.68万，截至2022年4月30日项目整体完成90.00%，累计投资金额35,732.87万元，后续预计需再投入10,048.27万元。标的资产账面预付长期购置款为高峰公司巴里选矿厂拆迁提标升级改造工程目工程款及设备款，预收合同负债为预收货款，标的资产账面预付长期购置款增加及预收合同负债的增加具备合理性。

问题 24：

申请文件显示，华锡矿业于2019年4月设立，因在2020年4月资产组交割之前，华锡集团不单独拆分管理矿山勘探、采选业务资金，不存在对应业务的专门核算银行账户，因此本次交易未编制模拟现金流量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华锡矿业模拟报表编制基础及假设、模拟报表合并范围、测算过程以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未编制模拟现金流量表的合理性，模拟资产负债表中净资产变动与模拟利润表的净利润是否具有勾稽关系。2）上述模拟报表是否涉及资产转移剥离，如是，补充披露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原则、方法和具体剥离情况，及对标的资产利润的影响；被剥离资产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占剥离前标的资产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剥离后资产是否完整独立，是否存在对被剥离资产的业务、技术和盈利等方面的依赖，剥离事项是否会对标的资产未来年度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模拟报表编制过程中，针对华锡矿业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等科目能否准确与华锡集团进行区分。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华锡矿业模拟报表编制基础及假设、模拟报表合并范围、测算过程以及



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未编制模拟现金流量表的合理性，模拟资产负债表中净资产变动与模拟利润表的净利润是否具有勾稽关系

（一）本次交易模拟报表编制基础及假设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模拟报表编制假设标的资产业务及资产架构在报告期期初已存在，根据划转业务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36号）的相关规定编制模拟财务报表。具体标的资产模拟报表的编制基础包括：

1、标的公司2020年5月至2021年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进行编制。

2、标的公司2019年1月至2020年4月的模拟财务报表根据现时的公司架构、会计政策、经营方式、经营环境等因素，假设现有公司架构及业务在2019年1月1日即已存在，相关资产、负债、人员已作为独立会计主体存在并持续经营，按照“资产、负债随着业务走”的原则，对相关报表项目进行模拟编制。

上述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假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模拟报表合并范围

拟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计5家，包括高峰公司、二一五公司、设计院、物资公司、工勘公司。

（三）测算过程

1、资产负债表主要科目的具体测算过程

科目名称	编制基础
货币资金	2020年4月之前，划转进入华锡矿业母公司资产未开立独立的银行账户，货币资金与华锡集团资金较难区分，且交割基准日划转进入华锡矿业母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0，因此2020年4月之前华锡矿业母公司模拟的账面货币资金金额为零，合并报表账面货币资金为子公司实际账面货币资金。2020年4月之后，根据实际货币资金账面金额确认金额。
应收账款	2020年4月之前，华锡矿业母公司应收账款在原铜坑矿业分公司、再生资源分公司、车河选厂历史账簿记录的基础上，根据资产划转协议确认金额；子公司应收账款按照实际账簿记录确认金额；2020年4月之后的应收账款根据期间经营情况确认。



存货	2020 年 4 月之前，华锡矿业母公司存货按照原铜坑矿业分公司、再生资源分公司、车河选厂账簿记录确认金额；子公司应收账款按照实际账簿记录确认金额；2020 年 4 月之后的应收账款根据期间经营情况确认。
其他应收款	2020 年 4 月之前，华锡矿业母公司其他应收款为原铜坑矿业分公司、再生资源分公司、车河选厂账簿记录及资产划转协议确认其他应收款金额；2019 年期末标的公司母公司（不含分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0.00 元，导致 2019 年度标的公司模拟利润表与 2019 年末资产负债表中资产增加额无法勾稽，标的公司为平衡 2019 年模拟利润表与资产负债表的钩稽关系，根据可比原则，标的公司母公司模拟其他应收款金额约为 6.5 亿元，该笔款项非真实发生的其他应收款项。
固定资产	2020 年 4 月之前，华锡矿业母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原铜坑矿业分公司、再生资源分公司、车河选厂历史账簿记录确认金额，华锡集团总部部分资产按照历史账面记录确认；子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实际账簿记录确认金额；2020 年 4 月之后的应收账款根据期间经营情况确认。
无形资产	2020 年 4 月之前，华锡矿业母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原铜坑矿业分公司、再生资源分公司、车河选厂历史账簿记录确认金额；子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账簿记录确认金额；2020 年 4 月之后的无形资产根据期间经营情况确认。
应付账款	2020 年 4 月之前，华锡矿业母公司应付账款按照原铜坑矿业分公司、再生资源分公司、车河选厂历史账簿记录确认金额；子公司应付账款按照实际账簿记录确认金额；2020 年 4 月之后的应付账款根据期间经营情况确认。
预收账款	2020 年 4 月之前，华锡矿业母公司预收账款按照原铜坑矿业分公司、再生资源分公司、车河选厂历史账簿记录确认金额；子公司预收账款按照实际账簿记录确认金额；2020 年 4 月之后的预收账款根据期间经营情况确认。
其他应付款	2020 年 4 月之前，华锡矿业母公司其他应付款按照原铜坑矿业分公司、再生资源分公司、车河选厂历史账簿记录确认金额；子公司其他应付款按照实际账簿记录确认金额；2020 年 4 月之后的其他应付款根据期间经营情况确认。

2、利润表主要科目的测算过程

科目名称	编制基础
营业收入	2019 年的营业收入根据划转业务产生的收入确认；2020 年的营业收入根据划转业务在 2020 年 1-4 月产生的收入加上华锡矿业在 2020 年 5-12 月期间产生的收入确认；2021 年的营业收入根据期间经营情况确认。
营业成本	2019 年的营业成本根据划转业务收入配比的成本确认；2020 年的营业成本根据划转业务在 2020 年 1-4 月的收入配比的成本，加上华锡矿业在 2020 年 5-12 月期间的成本确认；2021 年的营业成本根据期间经营情况确认。
研发费用	2019 年的研发费用根据划转业务产生的研发费用确认；2020 年的研发费用根据划转业务在 2020 年 1-4 月的研发费用，加上华锡矿业在 2020 年 5-12 月期



	间的研发费用确认；2021 年的研发费用根据期间经营情况确认。
销售费用	2019 年的销售费用根据划转业务产生的销售费用确认；2020 年的销售费用根据划转业务在 2020 年 1-4 月的销售费用，加上华锡矿业在 2020 年 5-12 月期间的销售费用确认；2021 年的销售费用根据期间经营情况确认；划转日前，如销售费用由划转业务与华锡集团其他业务共同分担的，根据划转业务在华锡集团总收入中所占比例确认。
管理费用	2019 年的管理费用根据划转业务产生的管理费用确认；2020 年的管理费用根据划转业务在 2020 年 1-4 月的管理费用，加上华锡矿业在 2020 年 5-12 月期间的研发费用确认；2021 年根据期间经营情况确认；划转日前，如管理费用由划转业务与华锡集团其他业务共同分担的，根据划转业务在华锡集团总收入中所占比例确认。
财务费用	划转日前，财务费用由两部分组成：（1）划转业务实际占用的贷款产生的财务费用。（2）华锡集团母公司的财务费用，按照划转日划分给华锡矿业的贷款所占银团贷款的比例，划分至华锡矿业。划转日后，财务费用由两部分组成：（1）华锡矿业实际贷款产生的财务费用。（2）华锡集团划分给华锡矿业的贷款产生的财务费用。

（四）未编制模拟现金流量表和模拟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具有合理性

华锡矿业成立于2019年4月，华锡矿业模拟报表根据其承接的华锡集团勘探、采选业务，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华锡集团在交割划转业务之前，未设置单独的银行账户对华锡矿业母公司划转业务进行核算，也未针对划转业务的资金流转进行单独的拆分和管理，不具备编制现金流量表的基础，因此模拟报表中，未对前期货币资金进行模拟列报，未编制模拟现金流量表，具有合理性。

经公开信息查询，上市公司航天彩虹（002389.SZ）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国电南瑞（600406.SH）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ST 嘉陵（600877.SH）2018年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闻泰科技（600745.SH）2019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等均存在标的公司编制模拟财务报表时，未编制相应的现金流量表的情况。

综上所述，华锡矿业未编制现金流量表具有合理性。

（五）模拟资产负债表中净资产变动与模拟利润表的净利润具有勾稽关系

华锡矿业在编制2019年1月至2020年4月的模拟财务报表时，根据华锡矿业划转资产建账时的公司架构、会计政策、经营方式、经营环境等因素，假设彼时公司架构及业务在2019年1月1日即已存在，在原分公司和集团总部报表的基础上，分离出与划转资产相关的会计记录，按照华锡矿业现时遵循的会计准则编制出与华锡矿业现时财务情况具有可比性的财务报



表。为了反映划转业务的实际情况，未对划转基准日前的净资产进行追溯模拟，而是假定划转基准日前形成的损益在当期进行利润分配，因此划转基准日前，划转业务对应的净资产金额未发生变动。模拟资产负债表（母公司个别报表）中净资产的变动与模拟利润表中净利润具有勾稽关系，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	计算公式	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a	7,910.89
2019 年净利润	b	28,087.17
假设划转基准日之前的净利润全部进行分配		
2019 年分红	c	28,087.17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d=a+b-c	7,910.89
2020 年净利润	e	21,766.24
其中：2020 年 1-4 月净利润	f	23,289.68
假设划转基准日之前的净利润全部进行分配		
2020 年分红	g	23,289.68
2020 年移交“三供一业”冲减未分配利润	h	577.41
2020 年专项储备净增加	i	21.10
2020 年净资产	j=d+e-g-h+i	5,831.14
2021 年净利润	k	12,148.30
2021 年分红	l	16,000.00
2021 年专项储备净增加	m	-19.12
2021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	n=j+k-l+m	1,960.32

综上所述，模拟资产负债表中净资产变动与模拟利润表的净利润具有勾稽关系。

二、上述模拟报表是否涉及资产转移剥离，如是，补充披露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原则、方法和具体剥离情况，及对标的资产利润的影响；被剥离资产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占剥离前标的资产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剥离后资产是否完整独立，是否存在对被剥离资产的业务、技术和盈利等方面的依赖，剥离事项是否会对标的资产未来年度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模拟报表编制过程中，针对华锡矿业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等科目能否准确与华锡集团进行区分。



（一）上述模拟报表不涉及资产转移剥离

本次划转注入华锡矿业资产主要为原华锡集团铜坑矿分公司及其车河选厂（分公司）、再生资源分公司全部资产，除货币资金统一上收华锡集团管理不独立核算外，资产构成完整的经营资产，划转不涉及资产转移剥离，模拟报表编制不涉及资产转移剥离。

（二）模拟报表编制过程中，针对华锡矿业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等科目可以准确与华锡集团进行区分

1、营业收入

华锡矿业模拟报表中主营业务收入为精矿产品销售收入，收入来源为独立核算的铜坑矿分公司、车河选厂分公司、再生资源分公司，销售产品的投入、生产、结算、业务合同会计凭证完整，收入可以与华锡集团准确区分。

2、营业成本

华锡矿业模拟报表中营业成本主要为独立核算的铜坑矿分公司、车河选厂分公司、再生资源分公司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因划转将上述分公司原全部员工划转进入了华锡矿业，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均为各分公司发生的实际金额，模拟报表中的营业成本与华锡集团能够准确区分。

3、费用

华锡矿业模拟报表中的费用包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等。铜坑矿分公司、车河选厂分公司、再生资源分公司费用类科目独立核算，以各分公司发生的实际金额确认费用；华锡集团总部部分管理人员、销售人员、财务人员按照“人随业务走”划转进入了华锡矿业并与华锡矿业签订了劳动合同，以上述人员实际工资计入模拟报表各费用科目，办公费等无法归集到个人费用按照采选业务对应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华锡集团全部收入的比例来确定进入标的资产模拟报表的金额，财务费用按照借款合同归集确认金额，模拟报表中的费用与华锡集团所能够准确区分。

综上，模拟报表编制过程中，针对华锡矿业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等科目可以准确与华锡集团进行区分。

三、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本次《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中就上述内容进行了修订并补充披露。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本次交易华锡矿业模拟报表编制基础及假设、模拟报表合并范围、测算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未编制模拟现金流量表具备合理性，模拟资产负债表中净资产变动与模拟利润表的净利润具有勾稽关系。模拟报表不涉及资产转移剥离，模拟报表编制过程中，针对华锡矿业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等科目能准确与华锡集团进行区分。

问题 26:

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报告期各期消耗性生物资产均为734.2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具体构成、确认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具体构成、确认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012年高峰公司在矿区范围内种植了经济林，数量为67,404株，主要为桂花树和香樟树，种植量为67,404株。高峰公司根据2012年的种植成本确认账面价值为734.20万元，2012年至今高峰公司每年均支付费用对这批苗木进行维护，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未出现减值迹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生物资产应用指南》：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生长中的大田作物、蔬菜、用材林以及存栏待售的牲畜等。根据高峰公司出具的说明，高峰公司计划在后续开发该批树木的经济价值，但具体开发计划需经主管部门同意且尚未明确。标的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期末余额较小，截至报告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为734.2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重为0.17%，虽后续开发利用价值尚不明确，但存在开发利用的可能性，因此高峰公司将该项生物资产计入消耗性生物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生物资产》等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本次《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中就上述内容进行了修订并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标的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期末余额较小，截至报告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为



734.2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重为 0.17%，对标的资产整体资产无重大影响。虽后续开发利用价值尚不明确，但存在开发利用的可能性，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生物资产》的规定。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